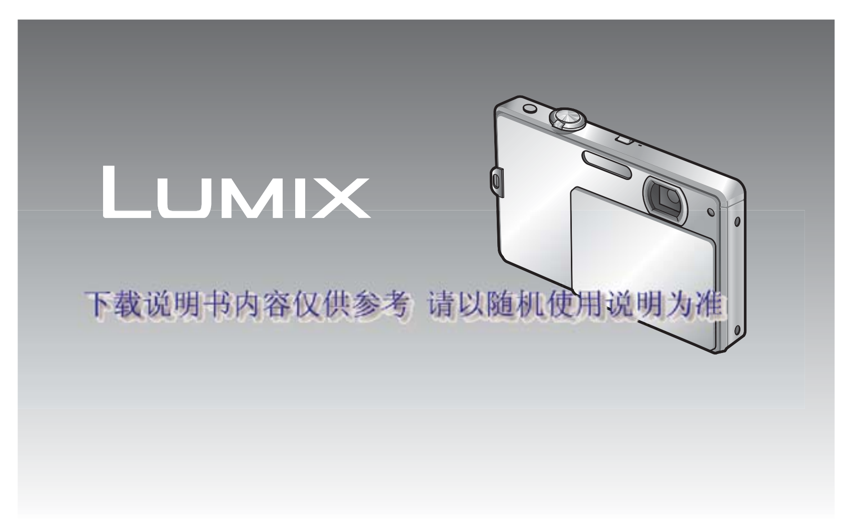
Panasonic®

高级功能使用说明书
数码相机

型号 DMC-FP3GK



使用前，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并正确安全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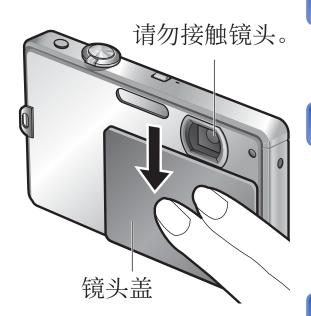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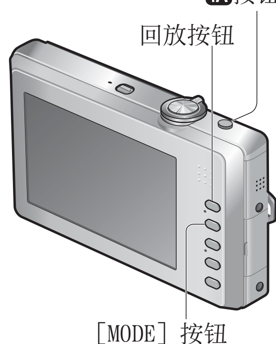
VQT2P74

快速入门指南

相机出厂时电池没有充电。使用前请给电池充电并设定时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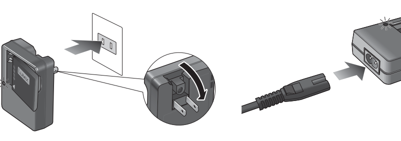
不使用记忆卡（另售）时，可在内置内存上记录图像或播放内存上的图像（→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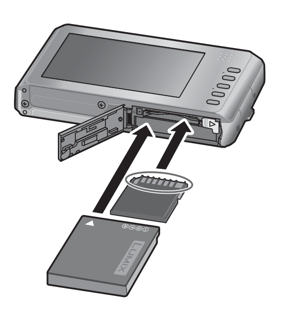


1 给电池充电





2 装入电池和记忆卡



3 打开镜头盖

4 选择需要的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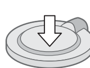
■**使用相机的自动设置**

① 按iA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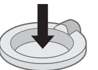
■**手动选择拍摄模式**

① 按［MODE］按钮。
② 触摸所需的拍摄模式。

5 按快门钮，拍摄图像







半按（轻轻按下以聚焦）

完全按下（完全按下按钮进行拍摄）

■**播放图像时**

① 按回放按钮。
② 选择要查看的图像。
• 您也可以通过拖动画面中央进至下一张图像或前一张图像。（→32）

目录

使用前

准备

基本操作

目录（续）

高级（拍摄）

高级（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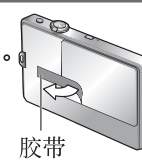
连接其他设备

其他

使用之前

注意事项

■**在使用相机之前，请剥下镜头盖上的固定胶带。**



■**务必进行试拍**

首先请确认是否能够进行拍摄或录音。

■**对因拍摄或录音的失败，以及由此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请恕弊公司概不负任何责任。**

即使故障的原因出于本相机或记忆卡，也请恕弊公司不予以赔偿。

■**某些图像不能播放。**

- 在计算机上编辑的图像
- 在其他相机上拍摄或编辑的图像（在本相机上拍摄或编辑的图像也有可能不能在其他相机上播放）

■**关于附属CD-ROM上的全部软件。**

严禁下列行为：
- 制作复制品（拷贝）销售或出租
- 转载到网络上

为了避免故障、破损、误动作和功能失灵

■**避免冲撞、振动和受压。**

- 避免使相机受到强烈振动或冲撞，例如：掉落到地上，或受到冲撞，或坐在装在衣袋内的相机上。（装上手带以防相机掉落。在相机上悬挂附属手带以外的任何东西都会使其承受压力。）
- 切勿按压镜头或液晶显示器。

■**切勿弄湿相机，并防止异物进入。本相机不防水。**

- 切勿使相机进水、雨水或海水。（如果相机潮湿，请用柔软的干布擦拭。如果因海水等受潮时，请先用蘸水后拧干的布擦拭。）
- 避免镜头和镜筒积尘或沙土，防止液体渗入到按钮间的缝隙内。
- 开闭镜头盖之际，请避免沙粒等异物或液体的渗入。

■**避免因温度和湿度突然变化所致的结露。**

- 在温度和湿度有变化的地方使用时，请将相机放到塑料袋内，以便在使用之前使其适应外界条件。
- 如果镜头起雾，请关闭电源，将其放置约两个小时以使相机适应外界条件。
- 如果液晶显示器起雾，请用柔软的干布擦拭。

液晶显示器特点
液晶显示器采用高精密技术制造而成。有时在屏幕上会忽然显示一些黑点，或经常显示亮点（红色、蓝色或绿色）。但是上述现象不属于故障。
液晶显示器高精度管理99.99%以上的有效像素，但有时会发生剩余0.01%以下的像素无效的情形。这些黑点或亮点不会被录制到内置存储器或记忆卡中的图像上。因此您可放心使用。

使用之前（续）

为了避免故障、破损、误动作和功能失灵

■镜头
- 请勿将镜头朝向太阳放置。

■使用三脚架或独脚架时
- 在安装三脚架或独脚架之际，请勿用力过度或以倾斜角度旋拧螺丝。（否则可能会损坏相机、螺丝孔或标签。）
- 确保三脚架稳固。（同时参阅三脚架的使用说明。）

■随身携带时

关闭电源。
（如果使用盒来存放相机，为了防止相机意外开启，取出或放入之际，请确保镜头盖不会打开。）

请同时参阅“使用警告和注意事项”（→94）。

以下的情形不属于故障。
- 摇晃时，相机发出声响。（这是镜头移动的声音。）
- 开机或关机、或在切换拍摄和回放时，相机发出声响。（这也是镜头移动的声音。）
- 进行缩放操作时，您会感觉到振动。（此振动来自镜头移动。）
- 当您拍摄时，镜头发出噪音。（这是为了适应周围亮度的改变而调整光圈时所发出的声音。）这时，液晶显示器上的图像有时会发生急速变化的情形，但这不会对拍摄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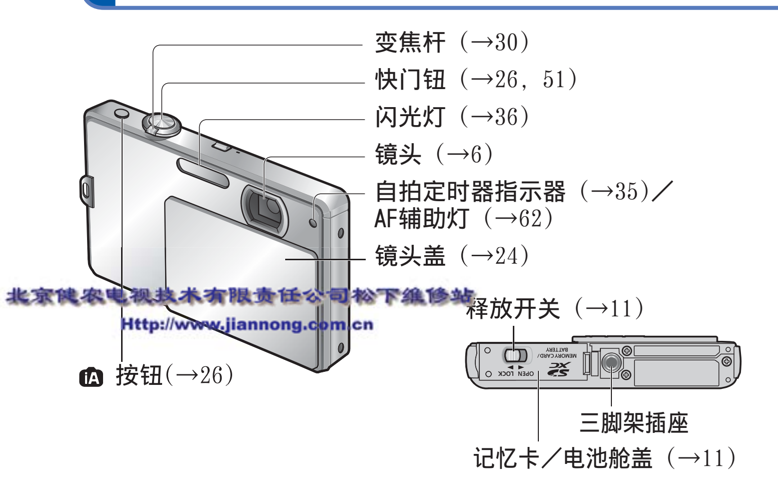
标准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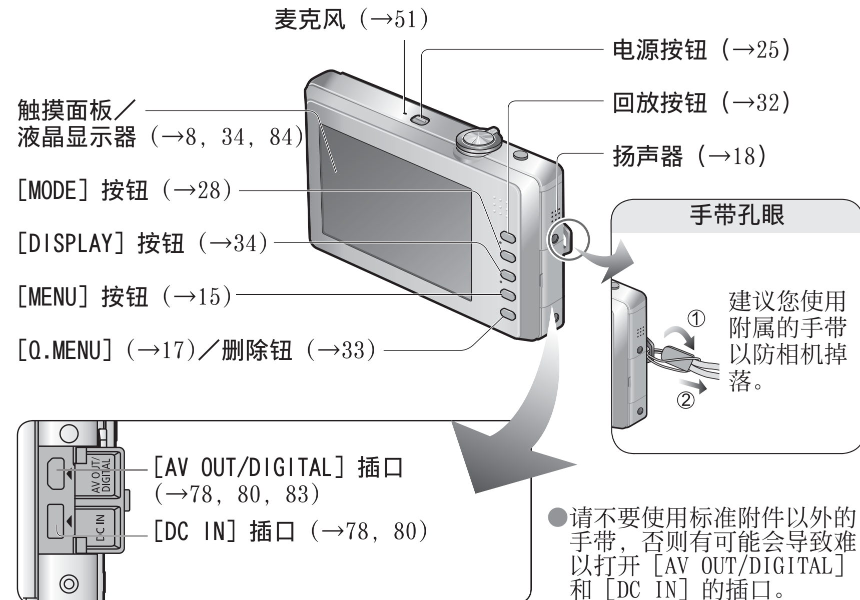
在使用相机之前，请确认标准附件完整无缺。

- ●附件及其形状根据购买相机的国家或地区而有不同。
  有关附件的详情，请参阅基本操作指南。
- ●电池组在文中表示为电池组或电池。
- ●电池充电器在文中表示为电池充电器或充电器。
- ●请正确处理所有包装材料。

■另售附件
- 记忆卡为另售件。不使用记忆卡时，您可以在内置内存中记录或回放图像。
- 如果您遗失上述附件，请向经销处或附近的服务中心洽询。（可另行购买附件。）

各部件名称





- ●请不要使用标准附件以外的手带，否则有可能会导致难以打开 [AV OUT/DIGITAL] 和 [DC IN] 的插口。

- ●本说明书所使用的图示和画面可能会与实物不同。

使用触摸面板

本相机的LCD显示屏为触摸面板。请在画面上触摸或拖动手指进行拍摄、回放和设置。

●此触摸面板能检测人体的电气特性（电容性触摸面板）。请直接用您的裸手指触摸面板。
●用干净且干燥的手指触摸面板。
●以下情况时，触摸面板一般不能使用：
- 使用市售触屏笔或戴手套的手时
- 用湿手或涂敷润手露之后立刻触摸
- 使用市售的液晶屏保护膜时（会妨碍可视性和操作性。）
- 同时用双手或一个以上手指触摸面板时

●请勿用圆珠笔等尖硬物按压LCD显示屏。
●请勿用您的指甲操作
●当LCD显示屏弄脏时，请用软干布进行擦拭。
●请勿用力刮擦或按压LCD显示屏。

触摸操作

■触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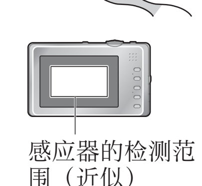
“触摸”是指按一下触摸面板后就缩回手指。
通过触摸来选择图标或图像，以及进行一些其他操作。
- 请触摸图标中央部位。如果同时触摸多个图标，相机可能无法正常操作。
- 重复触摸并放开▲▼◀▶图标直至获得所需的数值/设置。保持触摸图标时不会连续改变数值/设置。

■拖动

“拖动”是指在触摸面板表面上触摸并滑动手指。
回放时，如果从画面中央向左或向右拖动手指，将显示下一张或前一张图像。

■有效触摸范围

在画面边缘，触摸操作不起作用。



感应器的检测范围（近似）

●触摸操作时，请握牢相机使其不会掉落。
●如果触摸时画面图标等没有响应，请稍微改变触摸的位置并重新尝试操作。

给电池充电

初次使用前务必要充电！（出售前未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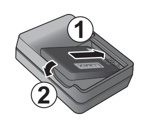
■关于本相机可使用的电池

在某些市场中发现有与真产品非常相似的假冒电池销售。某些这种电池内部没有足够保护，不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的要求。使用这些电池可能会导致火灾或爆炸。请注意，对于因使用假冒电池而导致的任何意外或故障，弊公司概不负责。为确保使用安全产品，弊公司建议您使用正宗Panasonic电池。

- 使用专用充电器和电池。
- 本相机具有识别可安全使用电池的功能。专用电池支持此功能。本相机只支持正宗Panasonic电池和由其他公司生产并通过Panasonic认定的电池。（不能使用不支持此功能的电池。）Panasonic不能保证其他公司所生产的非正宗Panasonic电池的质量、性能或安全。

1 插入电池端子，并将电池装入充电器

确保［LUMIX］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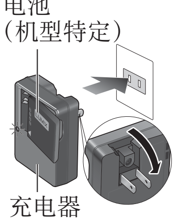
2 将充电器连接到电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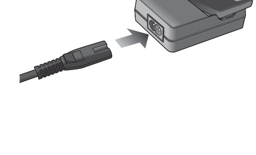
●插头型　　●插口型



电池
（机型特定）



充电器
（机型特定）



- AC电缆与AC输入端子不会完全吻合，将会留下一点空隙。

充电指示灯（［CHARGE］）

点亮：正在充电（在用光后再充电的情形下，大约需要110分钟）

熄灭：充电完成

如果指示灯闪烁：
- 如果电池温度太高或太低，充电时间可能会比平常长（可能无法完全充电）。
- 电池或充电器的接口脏污。请用干布擦拭干净。

3 完成充电之后，卸下电池

给电池充电（续）

可拍摄图像数和拍摄时间指南

如果频繁使用闪光灯、变焦或［LCD模式］，或在寒冷低温的条件下，下述可记录数量或拍摄时间有可能会减少。

可记录数量	约300张	按CIPA标准
拍摄时间	约150分钟	

●CIPA标准的拍摄条件
- CIPA是“日本影视器材工业协会(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的缩写。
- ［标准图像］模式
- 温度:23℃／湿度:50%(液晶显示器开启时)。
- 使用PanasonicSD记忆卡（32 MB)。
- 使用随机附送的电池。
- 开启相机30秒钟后开始拍摄。(当手震修正功能为［AUTO］时。)
- 每隔30秒拍摄一次，每隔一次拍摄使用完全闪光。
- 每次拍摄时，进行变焦操作（从远摄到广角、从广角到远摄)。
- 每拍摄10次关闭相机，并放置相机直至电池温度降低。
- ＊在自动增亮LCD模式和增亮LCD模式中，可拍摄的照片数将减少。

如果间隔较长，数目将减少。例如在上述条件下，以2分钟间隔进行拍摄时约为四分之一（75张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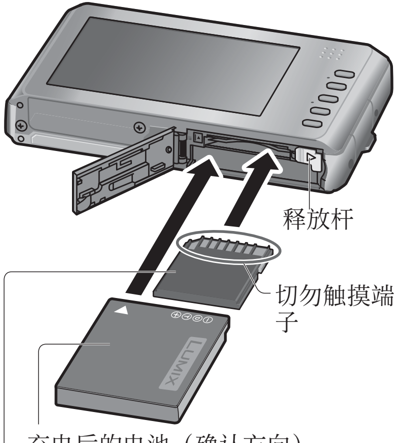
回放时间	约260分钟

可拍摄的图像数或可用拍摄时间会根据电池和使用条件而稍有不同。

●充电所需时间根据电池的使用情况而不同。另外，在高温或低温条件下，以及长时间未使用的情形下，充电时间会变长。
●在充电过程中或随后的一段时间内电池将会变热。
●电池充过电后，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电池也会耗尽。
●在室内用充电器给电池充电（10℃至35℃)。
●请勿将任何金属物件（例如回形针）置于电源插头的触头区域附近。
否则，可能会因短路或产生的热量而导致火灾或触电。
●建议您不要频繁充电。(频繁对电池充电会减少最大使用时间并可能导致电池膨胀变形。)
●切勿拆卸或改装充电器。
●如果可用的电池电量显著减少，说明电池到了使用寿命尽头。请购买新电池。
●当使用AC电源时，电池充电器处于待机状态。
只要电池充电器连接电源插座，主电路将始终通电。
●充电时：
- 用干布擦掉充电器和电池接头上的灰尘。
- 至少远离AM收音机1 m（以防无线电波干扰)。
- 充电器内部可能会发出噪音，但这不是故障。
- 充完电之后，请拔下充电器。(否则，会消耗0.1 W电力（最大))

●如果发生例如掉落到地上而导致了损坏，或导致了凹瘪（特别是连接器部分）等情形时，请不要使用（否则有可能会导致故障)。

插入及取出记忆卡（另售）／电池



1 关闭电源，将释放开关推至［OPEN］后，打开舱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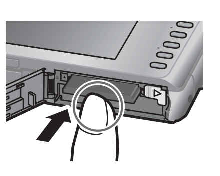
2 将电池和记忆卡完全插进
- 电池：插入直到释放杆锁定到位。
- 卡：插入直到卡锁定到位。

3 关上舱盖
将释放开关滑动到［LOCK］位置。

■取出时
- **取出电池时：**
向箭头方向移动释放杆。

- **取出记忆卡时：**
按一下中间部位。

●请务必使用正宗Panasonic电池。
●如果使用其他电池，本公司将不能保证本产品的质量。
●使用后，请取出电池。
- 取出的蓄电池请放回电池壳体（附件）内。



●请关闭相机并等至液晶显示器的显示完全消失后再取出记忆卡或电池。(否则可能导致相机故障，或卡中记录、拍摄内容受损。)
●远离幼儿放置记忆卡，以免其误咽。

插入及取出记忆卡（另售）／电池（续）

图像保存目的地（记忆卡和内置内存）

如果装入了记忆卡，图像将被保存到记忆卡上；如果没有装入，将保存在内置内存[IN]内。

■内置内存（约40 MB）

●可在记忆卡和内置内存之间复制照片（→77）。
●内置内存的保存所需时间可能会比记忆卡的保存时间长。
●内置内存能够录制的动态图像仅限［录制质量］中的［QVGA］。

■兼容的记忆卡（另售）

下述SD标准记忆卡（推荐使用Panasonic记忆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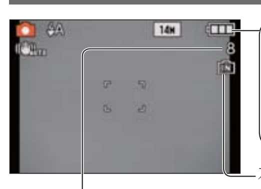
卡类型	容量	注意事项
SD存储卡	8 MB － 2 GB	•可用于支持相应格式的设备。 •在使用SDXC存储卡之前，请确认您的计算机和其他设备支持此类卡。http://panasonic.net/avc/sdcard/information/SDXC.html •不支持左侧未列容量的卡。
SDHC存储卡	4 GB － 32 GB	
SDXC存储卡	48 GB － 64 GB	



开关（LOCK）

●即使记忆卡已在计算机或其他读卡器上执行了格式化，也请在本相机上重新格式化。（→22）
●如果记忆卡的写保护开关设定为“LOCK”，即不能用来拍摄或删除，以及格式化。
●建议您将重要的图像复制到计算机内（以防因电磁波、静电或故障所造成的损坏或丢失）。
●最新信息：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此网站仅使用英文。）

电池的剩余量和能够拍摄的数量



电池的剩余量（仅在使用电池时显示）

▶ ▶ ▶（红色闪烁）

如果红色闪烁，请给电池充电或更换电池。（→9）

在没有插入记忆卡时显示（图像将保存到内置内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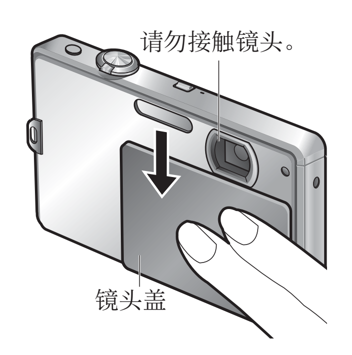
可拍摄的数量（→96）

在记忆卡或内置内存的存取动作中

（记忆卡）或（内置内存）点亮为红色。
这表示正在进行例如录制图像、读取、删除或格式化等操作。这时切勿关闭电源，或取出电池或记忆卡（否则可能会造成数据损坏或故障）。
不要使相机受到振动、冲击或静电干扰。如果因上述因素而导致了相机操作的中断，请重新尝试操作。

设置时钟

相机出厂时未设置时钟。



设置日期和时间



设置日期显示格式

设置时间显示格式

1 打开镜头盖

如果显示［请设置语言］
→进至步骤 2
如果显示［请设置时钟］
→进至步骤 4

2 触摸［语言设置］

3 触摸您要设置的语言

•在画面上触摸▲▼进行换页。也可以使用变焦杆进行换页。

4 如果显示［请设置时钟］
触摸［时钟设置］

5 设置日期和时间及显示格式

•设置日期和时间
→在画面上触摸▲▼进行设置
•设置日期显示格式
→在画面上触摸◀▶并选择［月／日／年］、［日／月／年］或［年／月／日］
•设置时间显示格式
→在画面上触摸◀▶并选择［AM/PM］或［24小时］
•取消→触摸［返回］
•当选择［AM/PM］模式时，午夜0：00为AM 12：00、中午0：00为PM 12：00。

设置时钟（续）



6 触摸［设置］

7 触摸［设置］
- 要返回前一画面 →触摸［返回］
- 再次开启电源并确认时间显示是否正确。（也可以按数次［DISPLAY］来显示日期和时间。）

■要设置旅行目的地的当地时间
［世界时间］(→54)

变更时间设定

从［设置］菜单触摸［时钟设置］以更改时钟设置。
- 取出电池后，时钟设置仍可保存3个月(在安装了充足电的电池后，经过了24个小时的情形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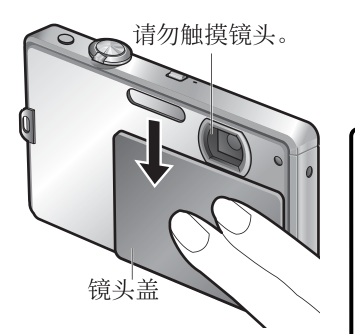
1 从 [拍摄图标]［拍摄］菜单或 [设置图标]［设置］菜单触摸［时钟设置］(→18)

2 设置日期和时间（步骤 5 和步骤 6）(→13)

●如果没有设置时钟，会导致在照片冲洗店打印照片或使用［文字印记］时，不能正确打印日期。
●可设置的年份在2000年至2099年之间。
●设置时钟后，即使在相机画面上不显示日期，仍可正确打印日期。

设置菜单

您可以从各种菜单使用许多功能和改变各种设置，以便更好地利用相机。
●设置的显示方式会因项目的不同而不同。
●显示的菜单项目会因模式的不同而有所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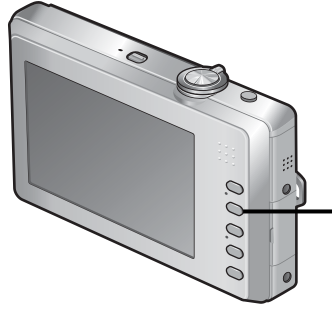


1 打开镜头盖
电源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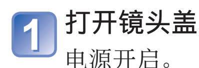
2 选择［标准图像］模式



① 按［MODE］按钮。
② 触摸 [图标]（［标准图像］模式）
- 需要显示［回放］菜单时，请按回放钮切换到回放模式。



3 显示菜单画面



4 触摸菜单类型(→16)以进行切换
- 在回放模式时，［回放］菜单将取代［拍摄］菜单显示。



菜单类型
[拍摄图标]：［拍摄］菜单（仅适用于拍摄模式）
[回放图标]：［回放］菜单（仅适用于回放模式）
[设置图标]：［设置］菜单



项目



设置

■恢复到出厂时的设置（默认设置）
［重设］（→21）

5 触摸菜单项目
- 在画面上触摸▲▼进行换页。也可以使用变焦杆进行换页。
- 触摸［退出］回到原来画面。

6 触摸您要更改的设置
设置将变更。
- 设置的步骤根据菜单而异。

7 触摸［退出］
- 另外，如果在操作时半按快门钮，显示将回到原来画面。

菜单类型

［拍摄］菜单（仅适用于拍摄模式）
以您喜欢的设置来拍摄图像（→56 – 62）
- 您可以指定色彩、感光度、像素等设置项目。



［回放］菜单（仅适用于回放模式）
活用您拍摄的图像（→70 – 77）
- 您可以对所拍摄的图像加以保护、执行裁剪或进行打印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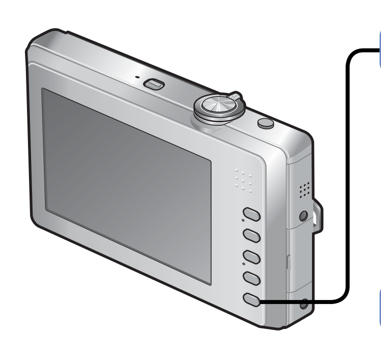


［设置］菜单
更加灵活地使用本相机（→18 – 23）
- 您可以通过设定时钟、改变哔音等操作来灵活使用本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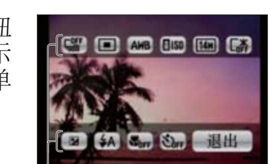


使用快捷菜单

使用本菜单，您可以简单地调出拍摄菜单。



1 在拍摄模式中，显示快捷菜单
Q.MENU 按下按钮直到显示快捷菜单



快捷菜单

2 触摸菜单项目

3 触摸您要更改的设置



设置

- 触摸［退出］回到原来画面。

●显示的菜单项目和设定项目会因拍摄模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使用［设置］菜单

有关［设置］菜单设置步骤的详情（→15）。

有关［设置］菜单设置步骤的详情（→15）。
在本菜单下，您可以进行诸如调节时钟、延长电池使用寿命和改变哔音等的相机本体设置。
［时钟设置］、［自动回放］和［自动关闭电源］等项目属于与日期和电源相关的重要项目。在使用之前，请您确认设置内容。

项目	设置内容和注意事项
［时钟设置］ 调整时钟。（→13）	设置日期和显示方法。
［世界时间］ 设置当地和海外旅行地的日期和时刻。（→54）	［目的地］：设置旅行目的地的当地日期和时刻。 ［本国］：设置本地的日期和时刻。
［行程日期］ 记录您行程的天数。（→53）	［行程设置］ ［OFF］／［SET］（记录出发和返回日期）
	［位置］ ［OFF］／［SET］（输入目的地名称。）（→63）
［操作音］ 改变哔音或快门音。	［操作音音量］ ／／：静音／低／高
	［操作音音调］ ／／：改变哔音。
	［快门音量］ ／／：静音／低／高
	［快门音调］ ／／：改变快门声音。
［音量］ 调节扬声器的音量（7个等级）。	0 • • ［LEVEL3］ • • ［LEVEL6］ • 与电视机相连之际，不能用来调节电视机扬声器的音量。（建议您将本相机的音量设为0）

项目	设置内容和注意事项
［LCD模式］ 清晰显示液晶显示器。	［OFF］：标准（取消设置） ［自动增亮LCD］： 根据相机周围的明暗自动调节亮度。 ［增亮LCD］： 使屏幕比平时更亮（供室外使用）。 ［高角度］： 从高处拍摄照片时，使屏幕更易于观看。 （从正面看则不易看清） • 在下述情形下时，［自动增亮LCD］不会动作。 在回放模式下、菜单画面下，或与计算机或打印机相连接时。 • 如果在拍摄过程中30秒钟未进行操作，［增亮LCD］将无效。（可按任何按钮来恢复亮度） • 当关闭电源（包括［自动关闭电源］）时，［高角度］将被取消。 • ［LCD模式］下的屏幕亮度／色彩对所拍摄的图像没有影响。 • 如果因太阳光等的反光而导致看不清屏幕时，请用手等遮住。 • 在回放模式中，［自动增亮LCD］和［高角度］无效。 • 选择［自动增亮LCD］或［增亮LCD］将减少可拍摄的图像数和电池使用时间。
［聚焦图标］ 改变聚焦图标。	● / / / / /

有关［设置］菜单设置步骤的详情（→15）。

有关［设置］菜单设置步骤的详情（→15）。

项目	设置内容和注意事项
［自动关闭电源］ 如果在指定的期间内没有进行任何操作，将会自动关闭相机。	[OFF]／[2 MIN.]／[5 MIN.]／[10 MIN.] •在下述情形下不会动作。 与计算机或打印机相连接时、拍摄或回放动态影像时、回放幻灯片或演示时 •在下述情形下，设置为固定。 ［智能自动］模式：[5 MIN.]，及当暂停幻灯片播放时：[10 MIN.]
［自动回放］ 拍摄照片后立即自动显示照片。	[OFF]：不自动回放 [1 SEC.]／[2 SEC.]：自动显示1或2秒 [HOLD]：在按下某个按钮（[DISPLAY］按钮以外）之前保持自动回放画面 •在［智能自动］模式中固定为［2 SEC.］。 •在［连拍］模式中及在场景模式［自拍肖像］、［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和［相框模式］中拍照之后，无论设置如何都将立即进行自动回放。 •不能自动查看动态影像。

项目	设置内容和注意事项
［重设］ 使拍摄设置菜单和设置参数菜单返回到出厂时的设置（默认设置）。	[重设拍摄设置?] [是]／[否] [重设设置参数?] [是]／[否] •重设设置参数也将重设以下项目。 -用年／月表示的年龄和场景模式［宝宝］和［宠物］中的名字 -［行程日期］ -［世界时间］ -［回放］菜单中的［收藏夹］（设为［OFF］） -［旋转显示］（设为［ON］） •不能重设文件夹号码和时钟设置。 •重设镜头功能时，有可能会听到相机动作声音。但是这不属于故障。
［USB 模式］ 选择使用USB电缆连接相机到计算机或打印机时的通讯方法。	［连接时选择］： 每次连接计算机或支持PictBridge的打印机时，选择［PC］或［PictBridge（PTP）］ [PictBridge (PTP)]：连接支持PictBridge的打印机时选择 [PC]：连接计算机时选择

有关［设置］菜单设置步骤的详情（→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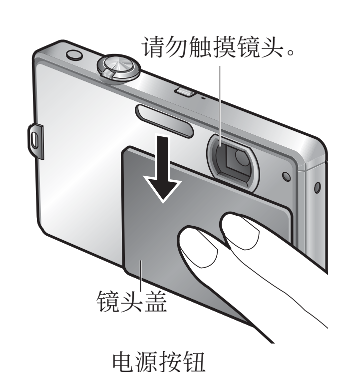
有关［设置］菜单设置步骤的详情（→15）。

项目	设置内容和注意事项
［视频输出］ 连接电视机等时改变视频输出格式（仅适用于回放模式）。	[NTSC]／[PAL] • 连接AV电缆时工作。
［电视高宽比］ 当与电视机等连接时要改变高宽比时（仅适用于回放模式）。	16:9／4:3 • 连接AV电缆时操作。
Ver.［版本显示］ 确认相机固件的版本。	显示当前版本。
［格式化］ 当显示[内置内存错误]或［记忆卡错误］等信息之际，或需要格式化内置存储器或记忆卡之际，使用本功能。 **当记忆卡／内置存储器被格式化时，数据将无法恢复。在格式化之前，请仔细检查记忆卡／内置存储器中的内容。**	[是]／[否] • 这项操作需要充足电的电池（→9）。格式化内置内存时，请取出所有记忆卡。 （在插入了记忆卡的状态下，将只格式化所插入的记忆卡；如果没有插入记忆卡，将只格式化内部存储器。） • 请务必在本相机上执行格式化。 • **将删除包括保护图像在内的全部图像。（→76）** • 格式化过程中切勿关闭电源或其他操作。 • 内置内存的格式化需要花费一些时间。 • 如果不能成功地执行格式化，请咨询经销处。

项目	设置内容和注意事项
［语言］ 改变显示语言。	设置画面上显示的语言。
DEMO［演示模式］ 观看功能演示。	**[稳定器演示]：**（仅在拍摄时） 指示相机检测到的手震程度（估测值） 大←小→大 手震程度 防抖之后的手震程度 • 显示演示画面时，触摸［稳定器］以将修正手震切换为［ON］或［OFF］。 • 在回放模式中不显示。 • 要停止→触摸［退出］ • 在演示过程中不能拍摄和变焦。
	[自动演示]：观看介绍幻灯片 [OFF]／[ON] • 要关闭按［MENU］ • 不能在电视机等外部设备上显示［自动演示］。

拍摄顺序

在拍摄之前请设置时钟。（→13）





1 打开镜头盖

电源开启。

2 选择需要的拍摄模式并拍摄

■要使用相机自动选择的设置

① 按iA按钮。

■要手动选择拍摄模式

① 按［MODE］按钮。
② 触摸所需的拍摄模式。



3 按回放按钮并查看图像（→32）

■要返回拍摄模式

① 再按一下回放按钮。
- 相机回到先前的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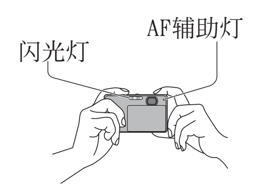
4 关闭镜头盖

电源关闭。
- 也可通过按电源按钮关闭电源。

■拍摄模式列表

iA	［智能自动］模式	用自动设置拍照。	（→26）
📷	［标准图像］模式	用您自定义设置拍照。	（→28）
MS	［我的场景模式］	用常用的场景模式拍照。	（→50）
SCN	［场景模式］	根据场景拍照。	（→42）
🎞	［动态影像］模式	拍摄动态影像。	（→51）

■握持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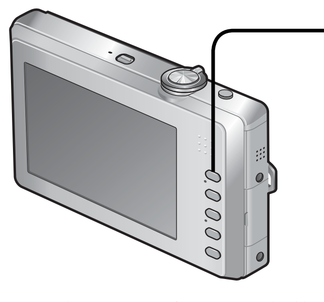


- 如果手震明显，请用双手持握相机，两臂靠拢身体，并以双脚张开保持与肩同宽的姿势站立。
- 请勿触摸镜头。
- 拍摄动态影像时，请勿盖住麦克风。（→7）
- 请勿遮住闪光灯或AF辅助灯。请勿近距离目视闪光灯。
- 在按下快门钮的瞬间，请尽量握稳相机。

开启电源的简便方法

除了下拉镜头盖，您还可以按照下述方法开启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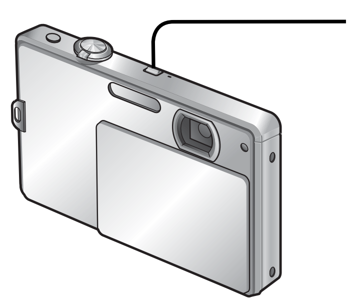
■以回放模式开启电源



▶ 长按

显示卡上或内置内存中的图像。

■在镜头盖打开但电源关闭的状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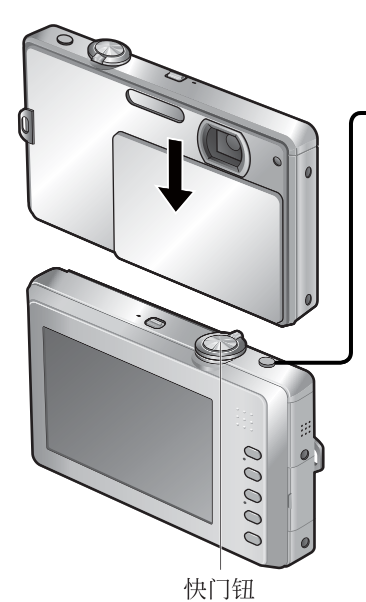
OFF/ON 长按

将以拍摄模式开启相机。
- 如果在镜头盖关闭的状态下长按电源钮，将显示信息［请打开镜头盖］。

使用自动设定拍摄图像 ［智能自动］模式

拍摄模式：iA

只需将相机对准拍摄主体，相机就会自动从“人脸”、“移动”、“亮度”和“距离”等信息做出最佳设定，即无需进行手动设置就能拍摄清晰的照片。



1 打开镜头盖

电源开启。

2 选择［智能自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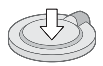


• 再按一下返回先前的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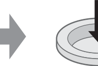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图标（见下面）

3 拍摄照片



半按（轻轻按下以聚焦）



完全按下（完全按下按钮进行拍摄）



聚焦显示
（当聚焦对正时：闪烁→点亮）

蓝色图标显示两秒以指示检测到的场景类型

■自动场景检测

对准拍摄主体时，相机识别场景并自动做出最佳设置。

［i-肖像］：检测到人物	［i-夜间肖像］：检测到人物和夜景（仅当选择 i⚡A 时）
［i-风景］：检测到风景	［i-夜景］：检测到夜景
［i-微距］：检测到近距离拍摄	［i 日落］：检测到日落
iA 当场景不对应上述任何一项时，相机读取拍摄主体的移动以避免模糊。	

如果相机自动识别场景并确定图像中出现人物主体（或），将启动人脸探测，并为识别到的人脸调整聚焦和曝光。

■要使用闪光灯



1 在快捷菜单（→17）上触摸 i⚡A

• 您也可通过在［拍摄］菜单中触摸［闪光］进行设置

2 触摸 i⚡A

• 如果不使用闪光灯，触摸 ⊛。
• 触摸［退出］回到原来画面。
• 使用 i⚡A 时，将根据拍摄主体的类型和亮度自动选择 i⚡A、i⚡A◎（自动／红眼减轻）、i⚡S◎（慢速同步／红眼减轻）和 i⚡S（慢速同步）。（有关详情（→37））
• i⚡A◎和 i⚡S◎指示启用了数码红眼校正。
• 在 i⚡S◎和 i⚡S中，快门速度较慢。

● 除了自动场景检测之外，［感光度］中的［i ISO］和背光补偿也会自动工作。
● 在［智能自动］模式中可设置以下菜单项目。
  • iA（［拍摄］菜单）：［闪光］、［自拍定时器］、［图像尺寸］*1、［连拍］、［色彩模式］*1
  • 🔧（［设置］菜单*2）：［时钟设置］、［世界时间］、［操作音］*1、［语言］、［稳定器演示］

*1 可设置的项目有别于其他拍摄模式。
*2［设置］菜单中的其他项目将反映在其他拍摄模式中所做的设置。

● 根据以下条件，可能对相同被摄物决定不同的场景类型。
  脸部明暗、主体的条件（大小、距离、颜色、对比度、移动）、变焦倍率、日落、日出、低亮度、手震
● 如果未选择所需的场景类型，建议您手动选择合适的拍摄模式。（场景模式：（→42））
● 背光补偿
  背光指从被摄对象后面照射过来的光线。此时，被摄对象显得较暗，因此通过增亮整个图像来自动纠正背光。
● 在使用［i-夜景］和［i-夜间肖像］模式时，建议您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
● 在使用三脚架的［i-夜景］模式下，抖动会较小。这时的快门速度最大可达到8秒。这时，请勿移动相机。
● 以下功能为固定设置。
  • ［自动回放］：［2 SEC.］
  • ［白平衡］：［AWB］
  • ［AF 模式］：（脸部检测）*3
  • ［自动关闭电源］：［5 MIN.］
  • ［稳定器］：［AUTO］
  • ［AF 辅助灯］：［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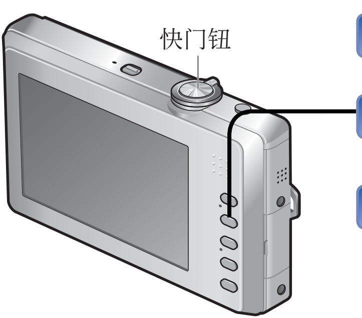
*3 ▦（9区聚焦）不能识别人脸时

● 不能使用以下功能。
  ［曝光］、［数码变焦］

使用您自己的设定拍摄图像［标准图像］模式

拍摄模式：📷

使用［拍摄］菜单改变设定并设置您自己的拍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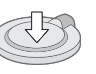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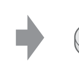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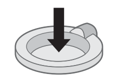
1 **打开镜头盖**
电源开启。

2 **显示拍摄模式选择画面**
M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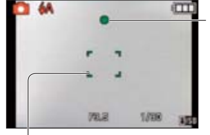
3 **触摸［标准图像］**



4 **拍摄照片**

半按（轻轻按下以聚焦）　完全按下（完全按下按钮进行拍摄）



聚焦显示（当聚焦对正时：闪烁→点亮）

AF区域（对正与被摄物的聚焦；完成时：红色→绿色）

■使用变焦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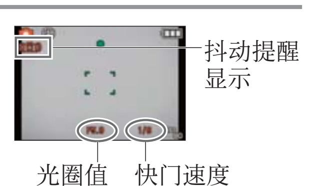
■使用闪光灯 （→36）

■调节图像亮度 （→41）

■近拍图像 （→38）

■调节色调 （→61）

●如果显示手震警告，请使用［稳定器］、三脚架或［自拍定时器］。
●如果光圈值或快门速度显示为红色，表示未获得正确曝光。使用闪光灯或改变［感光度］设置。



抖动提醒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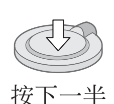
光圈值　快门速度

为所需的构图对正聚焦

当被摄物不在屏幕中央时，可灵活使用本功能。

1 **首先根据被摄物调节焦点**

将AF区域对准拍摄主体



按下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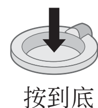


AF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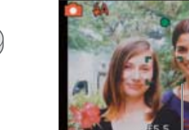
●在下述被摄物和环境下：
• 快速移动或极为明亮的物体或无对比色的物体。
• 通过玻璃或附近物体发射光线拍摄照片。过暗或有剧烈抖动的映像。
• 当过于靠近物体或同时拍摄远近两处时。

●当拍摄人物时，建议使用“脸部检测”功能 （→58）。

2 **返回至所希望的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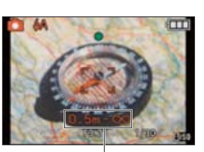


按到底



AF区域

●当聚焦未对正时，聚焦显示闪烁并且发出哔音。
使用显示为红色的聚焦范围作为参考。
即使聚焦显示点亮，如果被摄对象在范围之外，相机也可能无法对其聚焦。
●在暗处或使用数码变焦时，AF区域显示较大。
●当半按下快门钮时，多数显示将暂时从屏幕清除。



聚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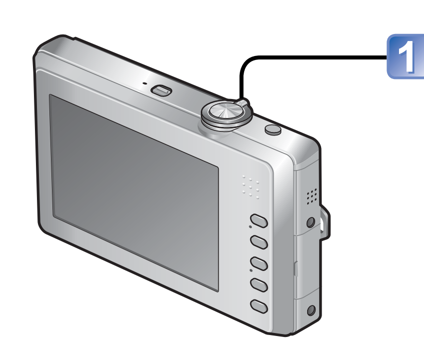
方向检测功能

自动竖立回放竖持相机拍摄的照片。（仅当［旋转显示］设为［ON］时）
●将镜头表面直接朝上或朝下拍摄的照片，或在其他相机上拍摄的照片可能不会被旋转。另外，倒持相机拍摄的照片不会被自动旋转。
●动态图像不会被竖立显示。

用变焦拍照

拍摄模式：iA 📷 MS SCN 🎞

“光学变焦”提供4倍放大。当以较低像素数拍摄时，可使用“延伸光学变焦”最大放大8.4倍。要进一步放大，可使用“数码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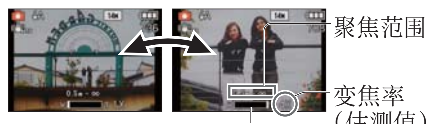
1 拉近／推远

拍摄较广的范围（广角）

放大被摄主体（远摄）

W侧（广角）：1倍

T侧（远摄）：最大4倍



聚焦范围

变焦率（估测值）

变焦棒

●调节变焦后调节焦点。

光学变焦和延伸光学变焦（EZ）

当使用最大图像大小（→56）时自动切换为“光学变焦”，其他情况下切换为“延伸光学变焦”（以进一步变焦）。（EZ是“延伸光学变焦”的缩写。）

• 光学变焦



—变焦棒

• 延伸光学变焦

—（EZ显示）

●按图像大小决定的最大变焦率

	光学变焦	延伸光学变焦		
[图像尺寸]	14 M - 10.5 M	10 M EZ	5 M EZ	3 M EZ或以下
最大放大率	4倍	4.7倍	6.8倍	8.4倍

●延伸光学变焦原理

拍摄像素数设为［3 M EZ］（相当于300万像素）时，将使用CCD所拥有的有效像素中的300万像素进行拍摄，因此可获得较高的放大倍数。

●画面上条内所示的放大倍率为估测值。

进一步放大 ［数码变焦］

比光学／延伸光学变焦进一步放大4倍。
（注意，使用数码变焦进行放大会降低画质。）

1 显示［拍摄］菜单（→15）



重复触摸直到显示所需的项目。

2 触摸［数码变焦］



3 触摸［ON］



4 触摸［退出］

在画面上变焦杆内显示数码变焦区域。

例：使用16倍

16×

数码变焦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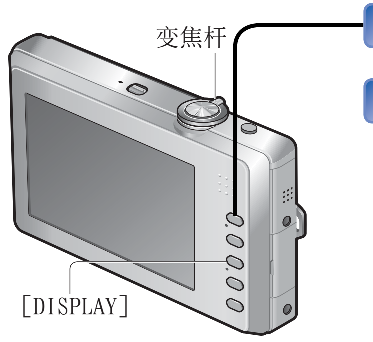
• 当进入数码变焦范围时，变焦动作会有瞬间停止。
• 在数码变焦范围内，当半按下快门按钮时，AF区域显示较大。
• 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

●如果拍摄近处被摄物的广角照片，可能会产生较大的失真；而如果用过大的远拍变焦拍摄，则被摄物的轮廓可能会带上更多的颜色。
●转动变焦杆时相机可能发出噪音和振动，但这并非故障。
●使用延伸光学变焦时，变焦会有片刻停顿，但这不是故障。
●在以下情况时不能使用延伸光学变焦：
［微距变焦］、动态影像和场景模式的［变换］、［高感光度］、［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相框模式］
●在以下模式中不能使用数码变焦。
• iA（［智能自动］模式） • 场景模式的［变换］、［高感光度］、［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喷沙效果］、［相框模式］

查看照片［标准回放］

回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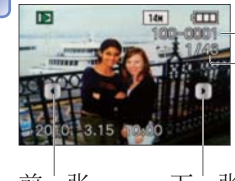
当相机中有记忆卡时，将回放记忆卡中的图像，没有记忆卡时，将回放内置内存中的图像。



1 按回放按钮

▶ •再按一下进入拍摄模式

2 滚动照片



•按快门钮切换至拍摄模式。

■**要放大时（播放变焦）**





•每次将变焦杆转向 T 侧或触摸🔍，放大倍率将在 1 倍之后增大四级：2 倍、4 倍、8 倍和 16 倍。（显示的画质逐渐降低。）

•要缩焦时
→将变焦杆转向 W 侧或触摸🔍

•移动变焦位置
→在画面上触摸▲▼◀▶

■**按列表播放时**

（多张播放／日历播放）（→64）

■**用不同回放模式查看**

（幻灯片放映等）（→66）

■**回放动态影像**（→65）

●您也可以通过拖动画面中央进至下一张图像或前一张图像。
要进至下一张图像：从左向右拖动
要进至前一张图像：从右向左拖动

●如果不显示文件编号，按［DISPLAY］按钮。

●显示完最后一张图像之后，将返回到第一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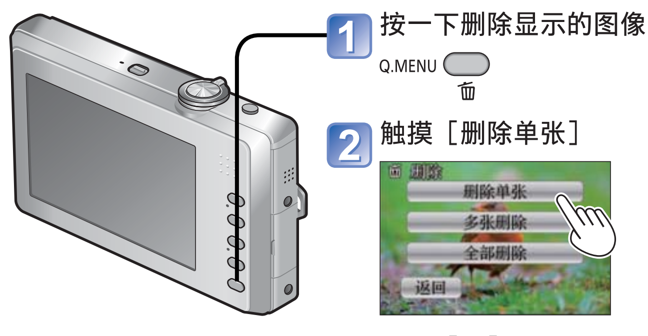
●在本相机上不能回放某些在计算机上编辑过的图像。

●本相机支持统一DCF（由日本电子情报技术产业协会（JEITA）制定的照相机文件系统标准设计规则）及Exif（可交换图像文件格式）。不能回放不兼容DCF的文件。

删除图像

回放模式：▶

如果已插入了记忆卡，即会删除记忆卡内的图像；如果没有插入记忆卡，即会删除内置内存上的图像。（删除的图像不能复原）



1 按一下删除显示的图像

2 触摸［删除单张］

3 触摸［是］

•删除过程中切勿关闭电源。

删除多个图像（最多50个）或全部图像时

（在步骤1之后）

2 触摸［多张删除］／［全部删除］

•如果选择［全部删除］
→请跳越至步骤5

3 触摸要删除的图像



🗑 所选择的图像

•要取消选择
→再触摸一下

•要变更画面
→在画面上触摸▲▼

4 触摸［执行］

5 触摸［是］

•取消→触摸［取消］

•根据所删除的数目，可能会需要一定的时间。

•当［收藏夹］设为［ON］(→74)并且已经登记图像时，在［全部删除］中可以选择［除★外全部删除］。

●要使用充足电的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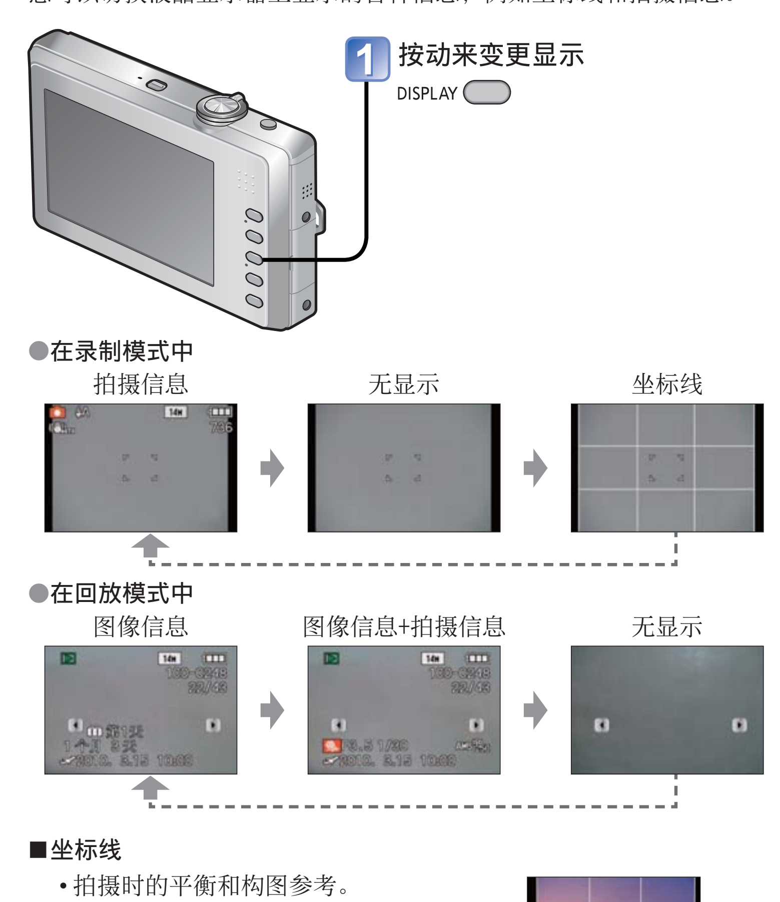
●在下列情况下不能删除：
•受保护的图像
•记忆卡开关位于“LOCK”处。•图像不是DCF标准（→32）

●动态影像也可删除。

●要删除包括保护图像在内的所有数据，执行［格式化］。

变更拍摄信息显示

您可以切换液晶显示器上显示的各种信息，例如坐标线和拍摄信息。



■坐标线

• 拍摄时的平衡和构图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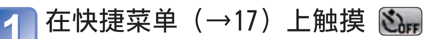
●在菜单显示、多张回放或日历回放时：显示不能改变。
●在［相框模式］场景模式中不显示坐标线。

用自拍定时器拍照

拍摄模式：iA 📷 MS SCN

使用这项功能时，建议您使用三脚架。当按快门按钮时，通过将自拍定时器设为2秒钟也可有效地纠正抖动。





1 在快捷菜单（→17）上触摸

- 您也可通过在［拍摄］菜单中触摸［自拍定时器］进行设置

2 触摸要设置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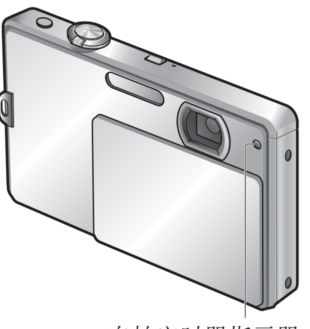
- 如果不使用自拍定时器，触摸［OFF］。
- 触摸［退出］回到原来画面。

3 拍摄照片

完全按下快门钮以在预设的时间之后开始拍摄。



- 在操作过程中要取消时
→触摸［取消］



自拍定时器指示器
（以设置的时长闪光）

●设为［连拍］时，将拍摄三张照片。设为［闪光灯连拍］场景模式时，将拍摄五张照片。
●如果在此完全按下快门钮，将在录制之前一刻自动调整聚焦。
●当自拍定时器指示灯停止闪烁之后，可能点亮自动聚焦辅助灯。
●在［高速连拍］场景模式中不能使用此功能。
●在［自拍肖像］场景模式中，［10秒钟］不可用。

用闪光灯拍摄照片

拍摄模式：iA 📷 MS SCN



1 在快捷菜单（→17）上触摸 ⚡A

- 您也可通过在[拍摄]菜单中触摸[闪光]进行设置

2 触摸闪光类型

- 触摸［退出］回到原来画面。

●当使用闪光灯对婴儿拍照时，请站在距离婴儿至少1m以外。

	类型和动作	用途
⚡A	［自动］ • 自动判断是否闪光	通常使用
⚡A◎	［自动/红眼降低］*1 • 自动判断是否闪光（减轻红眼）	在暗处拍摄人物
⚡	［强制闪光开］ • 一定闪光	在逆光或荧光灯等照明下拍摄
⚡◎	［强制闪光开/红眼降低］*1 • 始终闪光（减轻红眼）	
⚡S◎	［慢速同步/红眼降低］*1 • 自动判断是否闪光 （减轻红眼；慢快门速度以拍摄较亮的图像）	拍摄夜景中的人物 （建议使用三脚架）
⊘	［强制闪光关］ • 不闪光	在禁止使用闪光灯之处

*1 闪光灯闪光两次。在第二次闪光之前，务必停止移动。注意，取决于拍摄主体的亮度，闪光间隔会有不同。当在拍摄菜单中启动［数码红眼纠正］时，将显示图标，自动检测红眼并校正图像数据。（仅当［AF 模式］为（人脸探测）时。）

●快门速度如下：

- ⚡A，⚡A◎，⚡，⚡◎：1/30 至1/1600
- ⚡S◎，⊘：1/8*2至1/1600

*2 当在［感光度］中设置［i ISO］时，最大1/4秒，当［稳定器］设为［OFF］或当模糊不明显时，最大1秒。也会根据［智能自动］模式、［场景模式］场景和变焦位置而改变。

●红眼减轻的效果根据主体而异，并会受距离主体的远近、在预闪光时主体是否看向相机等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情况下，红眼减轻的效果可能不明显。

■各种模式下的可使用类（○：可用，—：不可用，[○]：默认设置）

	📷	iA	［场景模式］																
⚡A	○	○*	○	○	○	○	[○]	—	○	—	—	○	○	○	—	—	[○]	[○]	[○]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拍摄主体和亮度，设为i⚡A（自动）、i⚡A◎（自动／红眼减轻）、i⚡S◎（慢速同步／红眼减轻）或i⚡S（慢速同步）。

- 在动态影像模式和在以下场景模式中不能使用闪光灯：、、、、、和。

■根据ISO 感光度和变焦的对焦范围

		聚焦范围	
		最大广角	最大远拍
［感光度］（→57）	［i ISO］	约 0.3 m 至 4.9 m	约 0.5 m 至 2.9 m
	ISO80	约 0.3 m 至 1.0 m	约 0.5 m 至 0.6 m
	ISO100	约 0.3 m 至 1.2 m	约 0.5 m 至 0.7 m
	ISO200	约 0.4 m 至 1.7 m	约 0.5 m 至 1.0 m
	ISO400	约 0.6 m 至 2.4 m	约 0.6 m 至 1.4 m
	ISO800	约 0.8 m 至 3.4 m	约 0.6 m 至 2.0 m
	ISO1600	约 1.15 m 至 4.9 m	约 0.9 m 至 2.9 m
［高感光度］中［场景模式］（→47）	ISO1600–ISO6400	约 1.15 m 至 9.8 m	约 0.9 m 至 5.8 m
［闪光灯连拍］中［场景模式］（→48）	ISO100–ISO3200	约 0.3 m 至 3.2 m	约 0.5 m 至 1.9 m

●**请勿触摸或近距离（几厘米）直视闪光灯（→7）。**
请勿对其他拍摄对象近距离使用闪光灯（热／光可能损害拍摄对象）。
●当改变拍摄模式时闪光设置可能也会改变。
●［感光度］设置为［i ISO］时，将会在1600为止的最大范围内自动设定ISO感光度。
●改变场景模式时，场景模式中的闪光设置会复原为默认设置。
●在半按快门钮时，如果要使用闪光，则闪光类型标记（如 ⚡A）将变为红色。
●如果这些标记正在闪烁（闪光灯充电），将不能拍摄照片（如 ⚡A）。
●闪光不足可能是由于曝光或白平衡设置不正确。
●在快门速度较快的情形下，有时不能获得满意效果。
●如果电池电量较低或连续使用闪光灯数次，闪光灯充电可能会需要一定的时间。

拍摄近照

拍摄模式：

当您需要放大被摄对象时，可以设为［自动对焦微距模式］(AF)。在这个模式下，您能够在比一般聚焦范围更近的距离下拍摄图像（在最大W下可达到最近距离10 cm)。



●对远处的主体聚焦可能需要一些时间。

●当使用iA（［智能自动］模式），时，只需将相机对准被摄对象即可启动微距拍摄。（显示）

1 在快捷菜单（→17）上触摸
- 您也可通过在［拍摄］菜单中触摸［微距模式］进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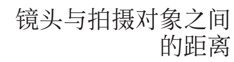
2 触摸 AF［自动对焦微距模式］
- 要取消微距拍摄，触摸［OFF］。
- 触摸［退出］回到原来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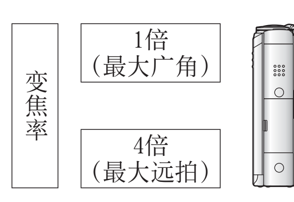
3 拍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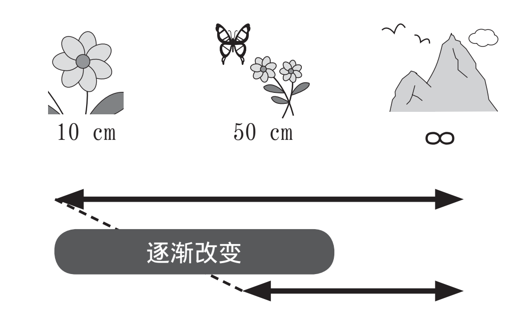


AF显示

■AF微距模式的聚焦范围







●在［微距变焦］拍摄中，无论变焦位置如何，聚焦范围均为10 cm至无限远。

在更近的距离拍摄图像［微距变焦］

要拍摄被摄对象更大的图像，设为［微距变焦］能使被摄对象比使用［自动对焦微距模式］时显得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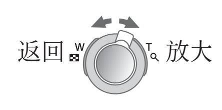
1 在快捷菜单（→17）上触摸
- 您也可通过在［拍摄］菜单中触摸［微距模式］进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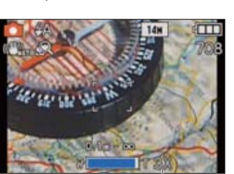
2 触摸［微距变焦］
- 要取消微距拍摄，触摸［OFF］。
- 触摸［退出］回到原来画面。

变焦杆

3 使用变焦杆调整数码变焦倍率

变焦位置固定在广角端。
聚焦范围在10 cm － ∞.





数码变焦倍率（1倍到3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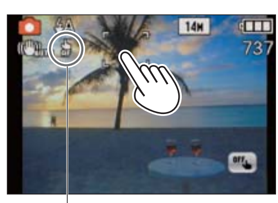
4 拍摄图像

●在［微距变焦］中，倍率越高，画质越低。
●在微距变焦模式下，延伸光学变焦不会动作。
●建议使用三脚架、［自拍定时器］，或将［闪光］设为［强制闪光关］。
●在被摄对象与相机距离非常近的情形下，如果在聚焦之后移动相机，将会导致聚焦困难。
●聚焦区域以外的分辨率可能较低。

用触摸聚焦区域拍照（触摸AF区域选择）

拍摄模式：iA 📷 MS SCN

您可以调整聚焦为画面上您触摸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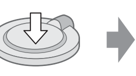


显示

1 触摸主体

- 当识别主体时，将显示AF区域并且相机将聚焦。
- 如果触摸 ，将取消触摸AF区域选择。
- 如果触摸画面边缘，可能无法聚焦。

2 拍摄一张图像



半按（轻轻按下以聚焦）

完全按下（完全按下按钮进行拍摄）

●在以下情况时，触摸AF区域选择可能无效。
- 当主体太小时
- 当拍摄地方太暗时
- 当主体快速移动时
- 当有其他主体或者背景的颜色与主体的颜色近似时
- 当相机抖动时
- 当使用变焦时

●如果触摸AF区域选择失败，AF区域将闪烁红色然后熄灭。请重新尝试触摸画面。
●如果触摸AF区域选择不起作用，［AF 模式］将用 ▣（单区聚焦）拍摄。
●在［智能自动］模式中，相机将为触摸的主体确定最佳场景。
●在以下情况时，不能进行触摸AF区域选择。
●场景模式［星空］、［烟火］
●动态图像拍摄模式

用曝光补偿拍照

拍摄模式：📷 MS SCN 🎞

在逆光、过暗/过亮等情形下，请校正曝光。（因亮度的关系，有时可能达不到预期的校正效果。）

曝光不足



最佳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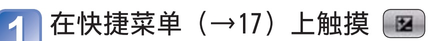
过度曝光



正值方向　　负值方向



1 在快捷菜单 （→17） 上触摸



- 您也可通过在［拍摄］菜单中触摸［曝光］进行设置



2 触摸 ◀▶

- 如果不使用曝光补偿，选择0。

3 触摸［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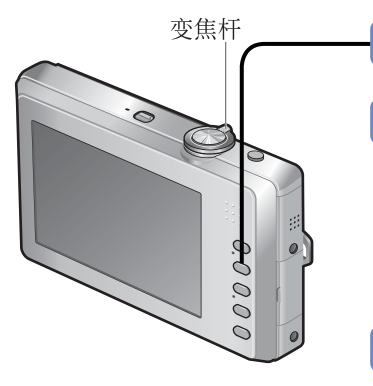
●校正曝光后，将在画面的左下角显示校正值（例如 +1/3）。
●您设定的曝光校正值，即使关闭相机也会得以保留。
●［星空］场景模式不能使用曝光补偿。

根据场景拍摄 [场景模式]

拍摄模式：MS SCN

在场景模式时使用闪光灯（→37）

使用［场景模式］，可以根据场景选择最佳设置（曝光、色彩等）。



1 显示拍摄模式选择画面

MODE

2 触摸［场景模式］



3 触摸一个场景

将出现所选场景模式的拍摄画面。
- 在画面上触摸▲▼进行换页。也可以使用变焦杆来切换到下一个画面。
- 触摸［退出］回到原来的画面。

■**登记常用的场景**

［我的场景模式］（→50）

■**当开启说明时（ ）**



触摸以开启/关闭说明

触摸一个场景时，将显示场景的说明。
触摸［设置］时，将显示［场景模式］拍摄画面。
- 重新选择一个场景→触摸［返回］

●选择与实际场景不适合的场景模式可能会影响照片的色彩。
●以下［拍摄］菜单设定将会自动调节，不能手动选择（可用的设定依场景模式设定而异）。
［感光度］、［微距模式］、［色彩模式］
●白平衡仅可在下列场景中设置。
［肖像］、［柔肤］、［变换］、［自拍肖像］、［运动］、［宝宝］、［宠物］、［高感光度］、［高速连拍］，［相框模式］
（当改变场景时，设置将复原为［AWB］。）
●可使用闪光类型根据场景模式不同而异（→37）。当改变场景模式时，场景模式闪光灯设置将重设为初始设置。
●在［夜间肖像］、［夜景］、［星空］和［烟火］场景模式时呈灰色显示的框线。

■**更改选择的场景模式**

① 在拍摄画面上触摸 SCN
② 从场景菜单触摸一个场景



触摸以更改场景

场景	用途、提示	注意事项
［肖像］	**可改善在明亮光线下所拍摄人物的肤色，使其显得更健康。** 提示 • 尽可能地靠近被摄物站立。 • 变焦：尽可能远拍（T侧）	•［AF 模式］默认设定是 （脸部检测）。
［柔肤］	**使明亮的室外阳光下的肤色更加柔和（上半身肖像照片）。** 提示 • 尽可能地靠近被摄物站立。 • 变焦：尽可能远拍（T侧）	• 根据亮度不同效果也不同。 •［AF 模式］默认设定是 （脸部检测）。 • 如果部分背景等的颜色与肌肤颜色接近，则此部分也将被平滑化。
［变换］	**使被摄对象显得更加苗条、更加动人。** ① 触摸一个转换效果 设定也可在快捷菜单改变 ［纵向伸长］ ↑ ［无效果］ ↓ ［横向伸长］ ② 拍摄照片。 注意 • 此功能仅供个人使用，不可用于未授权商业目的或商业盈利，否则将会侵权。 • 不要用于做出违反公共秩序和有伤风化的事情，或诋毁中伤他人。 • 不要用来损害被摄对象的利益。	• 拍照时，将执行改善肌肤外表的处理。 • 画质会稍微降低。 •［图像尺寸］固定如下。 4:3：3 M 3:2：2.5 M 16:9：2 M •［AF 模式］默认设置 （脸部检测）。 • 以下功能无法使用。 延伸光学变焦／［数码变焦］／［连拍］

如何选择场景（→42）
在场景模式时使用闪光灯（→37）

场景	用途、提示	注意事项
[自拍肖像]	给自己拍照。 提示 • 半按快门钮→自拍定时器指示器点亮→将快门钮按到底→查看 （如果自拍定时器指示器闪烁，即表示焦点没有对好） • 焦点：30 cm至1.2 m （最大广角） • 不要用变焦（难以对焦）。 （变焦自动变为最大广角） • 建议使用2秒自拍定时器。	• 以下功能为固定设置 [稳定器]：[MODE 2] [AF 辅助灯]：[OFF] [自拍定时器]：[OFF]／[2秒钟] • [AF 模式] 默认设定是 （脸部检测）。
[风景]	清晰拍摄较宽且较远的被摄物。 提示 • 请站在至少5 m以外。	• 以下功能为固定设置 [闪光]：[强制闪光关] [AF 辅助灯]：[OFF]
[运动]	拍摄诸如体育运动等快速移动场景的照片。 提示 • 请站在至少5 m以外。	• 当相机设到 [稳定器] 并且手震非常小时，或当 [稳定器] 设为 [OFF] 时，快门速度最长可能会减慢至1秒。 • 以下功能为固定设置 [感光度]：[ISO] （在最大1600的范围内自动设置）
[夜间肖像]	以接近实际亮度拍摄人物和夜景的照片。 提示 • 使用闪光灯。 • 被摄对象不能移动。 • 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 • 在广角端站在至少1.5 m以外 • 聚焦：最大W：80 cm – 5 m 最大T：1.2 m – 5 m	• 当相机设到 [稳定器] 并且手震非常小时，或当 [稳定器] 设为 [OFF] 时，快门速度最长可能会减慢至1秒（闪光灯设为（强制闪光关）时最长8秒）。 • 在黯淡场景下干扰可能看起来更明显。 • 拍摄照片后快门可能会保持关闭约8 秒钟。 • [AF 模式] 默认设定是 （脸部检测）。
[夜景]	拍摄清晰的夜景照片。 提示 • 请站在至少5 m以外。 • 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	• 当相机设到 [稳定器] 并且手震非常小时，或当 [稳定器] 设为 [OFF] 时，快门速度最长可能会减慢至8秒。 • 在黯淡场景下干扰可能看起来更明显。 • 拍摄照片后快门可能会保持关闭最长达8秒钟。 • 以下功能为固定设置 [闪光]：[强制闪光关] [AF 辅助灯]：[OFF] [感光度]：ISO80-800
[食物]	拍摄外观自然的食品照片。 提示 • 焦点：最大广角：10 cm以上 最大远拍：50 cm以上	–
[派对]	可使诸如婚礼等室内庆典活动照片中的被摄物和背景明亮。 提示 • 站在约1.5 m以外。 • 变焦：广角（W侧） • 使用闪光灯。 • 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器。	• [AF 模式] 默认设定是 （脸部检测）。
[烛光]	营造出房间内充满烛光的气氛。 提示 • 焦点：最大广角：10 cm以上 最大远拍：50 cm以上 • 不要使用闪光灯。 • 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器。 （快门速度：最大1秒）	• 当相机设到 [稳定器] 并且手震非常小时，或当 [稳定器] 设为 [OFF] 时，快门速度最长可能会减慢至1秒。 • [AF 模式] 默认设定是 （脸部检测）。

如何选择场景（→42）
在场景模式时使用闪光灯（→37）

场景	用途、提示	注意事项
[宝宝]	**使用弱闪光灯会增加肤色效果。** • 要记录年龄和名字 （[宝宝1]和[宝宝2]可以分别设定。） ① 触摸 [年龄] 或 [名字] 的 [SET]。 ② 设定生日和名字。 年龄：在画面上触摸▲▼以设置生日，然后触摸 [设置]。 名字：(参阅 “输入文本” (→63)) ③ 触摸 [退出] 关闭。 提示 • 在拍摄图像之前，确保 [年龄] 和 [名字] 为 [ON]。 • 要重设时：从[设置]菜单选择[重设]。 • 焦点：最大广角：10 cm以上 最大远拍：50 cm以上	• 设定此模式之后，年龄和名字将显示约5秒钟。 • 当相机设到 [稳定器] 并且手震非常小时，或当 [稳定器] 设为 [OFF] 时，快门速度最长可能会减慢至1秒。 • 年龄显示格式取决于 [语言] 设定。 • [年龄] 和 [名字] 打印设定可在电脑上使用附带光盘 “PHOTOfunSTUDIO” 进行设定。也可以使用 [文字印记](→70)将文字印到图像上。 • 生日的日期可显示为 [0 个月 0 天]。 • 以下功能为固定设置 [感光度]：[iISO] (在最大1600的范围内自动设置) • [AF 模式] 默认设定是 (脸部检测)。
[宠物]	**拍照时记录宠物的年龄和名字。** 提示 • 与 [宝宝] (上述) 的相同。	• 当相机设到 [稳定器] 并且手震非常小时，或当 [稳定器] 设为 [OFF] 时，快门速度最长可能会减慢至1秒。 • 默认设定如下。 [AF 模式]：(1 区对焦) [AF 辅助灯]：[OFF] • 有关其他注意事项和固定功能，请参阅 [宝宝]。
[日落]	**拍摄诸如黄昏场景的清晰照片。**	• 以下功能为固定设置 [感光度]：ISO80 [闪光]：[强制闪光关] [AF 辅助灯]：[OFF]

场景	用途、提示	注意事项
[高感光度]	**防止在黯淡的室内条件下被拍摄物模糊不清。** 触摸一个记录像素数 (宽高比)。 提示 • 焦点：最大广角：10 cm以上 最大远拍：50 cm以上	• 因感光度较高，画质会稍微降低。 • 以下功能为固定设置 [感光度]：ISO1600-6400 • 以下功能无法使用。 延伸光学变焦／[数码变焦]
[高速连拍]	**拍摄快速移动或决定性时刻的图像。** ① 触摸一个记录像素数 (宽高比)。 ② 拍摄图像。(按住快门钮) 当完全按下快门钮时，将连续拍摄照片。 最大速度*：大约4.6张／秒 可拍摄照片数*：内置存储器 约15张或以上；记忆卡 约15至100张 (最多100张)。 *连拍速度和可录制的图像数根据拍摄条件或记忆卡的类型而改变。 提示 • 焦点：最大广角：10 cm以上 最大远拍：50 cm以上	• 格式化之后，连拍图像数会立即增加。 • 画质会稍微降低。 • 以下功能为固定设置 [闪光]：[强制闪光关] [感光度]：ISO500-800 • 聚焦、变焦、曝光、白平衡、快门速度和ISO感光度固定为第一张图像的设定。 • 以下功能无法使用。 延伸光学变焦／[数码变焦]／[自拍定时器]／[连拍] • 如果再次拍摄，取决于使用条件，在相机再次拍摄照片之前可能会有延迟。

最大速度*	大约4.6张／秒	
可拍摄照片数*	内置存储器	约15张或以上
	记忆卡	约15至100张 (最多100张)。

根据场景拍摄照片 [场景模式]（续）

拍摄模式：MS SCN

如何选择场景（→42）
在场景模式时使用闪光灯（→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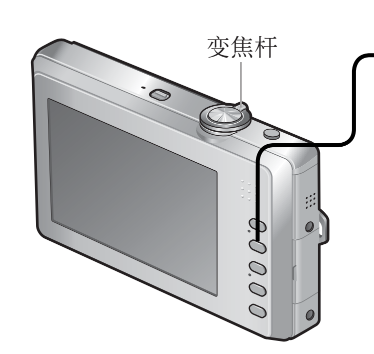
场景	用途、提示	注意事项
[闪光灯连拍]	**在黑暗的地方启用连续拍摄。** ① 触摸一个记录像素数（宽高比）。 ② 拍摄照片（按住快门钮）。 按住快门钮时将连续拍摄照片。 连续拍照数：最多5张 提示 • 在闪光灯有效范围内使用。（→37） • 焦点：最大广角：10 cm以上 最大远拍：50 cm以上	• 画质会稍微降低。 • 以下功能为固定设置 [闪光]：[强制闪光开] [感光度]：[ISO] （在最大3200的范围内自动设置） • 聚焦、变焦、曝光补偿、快门速度和ISO感光度均固定于第一张照片的设定。 • 快门速度变为1/30秒至1/1600秒。 • 以下功能无法使用。 延伸光学变焦／[数码变焦]／[连拍] • 关于闪光灯的详情(→36)。
[星空]	**拍摄星空或黯淡景物的清晰照片。** • 快门速度设置 ① 触摸一个快门速度（秒）。 • 秒数可以通过快速设置改变。（→17） ② 按快门钮。 倒数计时开始。 提示 • 在较暗条件下拍摄时，请设置较长的快门速度。 • 务必要使用三脚架。 • 建议使用自拍定时器。 • 在倒计数（上面）结束之前不要移动相机。 （之后重新显示处理倒计时）	• 以下功能为固定设置 [闪光]：[强制闪光关] [稳定器]：[OFF] [感光度]：ISO80 • 以下功能无法使用。 [连拍]／[曝光]

场景	用途、提示	注意事项
[烟火]	**拍摄清晰的夜空烟火照片。** 提示 • 请站在至少10 m以外。 • 建议使用三脚架。	• 快门速度可设为1/4秒或2秒（如果几乎没有抖动或如果光学图像稳定器设为[OFF]之际）。（当不使用曝光补偿时） • 以下功能为固定设置 [闪光]：[强制闪光关] [感光度]：ISO80 [AF 辅助灯]：[OFF]
[海滩]	**突显天空和大海的蔚蓝色，同时不会使主体暗淡。**	• [AF 模式]默认设定是（脸部检测）。 • 不要用湿手接触相机。 • 要小心沙子和海水。
[雪景]	**突显滑雪坡地和雪山的自然景色。**	• 在较低的温度下电池的使用寿命将会缩短。
[空中摄影]	**拍摄从飞机窗口俯视的照片。** 提示 • 当对好焦点后，要使相机与对比色区域呈一定的角度。 • 确认飞机内的景物有没有反射在窗口上。 • 请站在至少5 m以外。	• 以下功能为固定设置 [闪光]：[强制闪光关] [AF 辅助灯]：[OFF] • **在起飞或降落时关闭相机。** • **在飞机上使用相机时，请遵从机组人员的指示。**
[喷沙效果]	**拍摄带颗粒纹理的黑白照片。** 提示 • 焦点：最大广角：10 cm以上 最大远拍：50 cm以上	• 以下功能为固定设置 [感光度]：ISO1600 • 以下功能无法使用。 [数码变焦]／[连拍]
[相框模式]	**在图像上加画框。** 触摸一帧。	• 拍摄像素数为2 M（4:3）。 • 以下功能为固定设置 [自动回放]：[2 SEC.] • 画面上显示的画框颜色和实际图像周围画框的颜色可能有差别，但这不是故障。 • 不能显示坐标线。 • 以下功能不可用。 延伸光学变焦／[数码变焦]／[连拍]

注册常用的场景 [我的场景模式]

拍摄模式：MS

您可以在MS中注册常用的场景模式。
注册之后，您只需切换到［我的场景模式］，即可以在注册的场景模式中拍摄。



1 显示拍摄模式选择画面

MODE

2 触摸［我的场景模式］



• 如果已经在我的场景模式中注册，则将显示为已注册的场景。

3 触摸一个场景

将在［我的场景模式］下注册所选的场景模式，并出现拍摄画面。
• 在画面上触摸▲▼进行换页。也可以使用变焦杆来切换到下一个画面。
• 触摸［退出］回到原来的画面。

■在注册的场景模式中拍照

① 按［MODE］按钮。
② 触摸［我的场景模式］

■更改注册的场景模式

① 按［MODE］按钮。
② 触摸［我的场景模式］
③ 触摸 SCN
④ 从场景菜单触摸一个场景

●有关预设场景的详情，请参阅关于场景模式的页面。(→42)
●如果在［设置］菜单中用［重设］重设拍摄设置，将清除预设的场景模式。

拍摄动态影像 [动态影像] 模式

拍摄模式：

按如下操作拍摄带声音的动态影像。(注意，不能进行无声拍摄。)



剩余拍摄时间（估测值）

已拍摄时间（估测值）

■回放动态影像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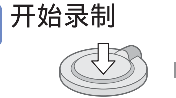
1 显示拍摄模式选择画面

MODE

2 触摸［动态影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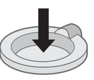
3 开始录制





• 聚焦和变焦将保持在开始拍摄时的状态。

4 结束录制



●有关可用拍摄时间的信息 (→96)
●取决于您所用记忆卡的类型，在拍摄动态影像之后，有时可能会出现片刻记忆卡的存取显示。这并不是故障，请您放心使用。
●完全按下快门钮之后请立即释放。
●以下功能不可用。
延伸光学变焦，以及用于竖拍照片的［旋转显示］。
●在［AF 模式］中，固定为 (9区聚焦)。
●在［稳定器］中，固定为［MODE 1］。
●剩余空间用完后，将会自动停止。取决于您使用的记忆卡，有时会出现在拍摄途中停止的现象。

拍摄动态图像 [动态影像] 模式（续）

拍摄模式：🎞

[录制质量]

当拍摄动态图像时，请使用SD速度级别*为“6级”或以上的卡。
* SD速度级别是一种持续写入速度的规格。

1 按 [MENU] 按钮显示菜单画面

2 触摸 [录制质量]



3 触摸一个画质



4 触摸 [退出]

画质	图像大小	帧数	图像宽高比
[HD]	1280×720像素	30 fps	16：9
[WVGA]	848×480像素		
[VGA]	640×480像素		4：3
[QVGA] *	320×240像素		

* 记录到内置内存中时，固定为[QVGA]。

●取决于动态影像拍摄环境，静电或电磁波可能会造成画面短暂变黑或记录下杂讯。
●在拍摄动态影像之前，确保电池充满电。
●如果您试图在其他设备上回放用本相机拍摄的动态影像，则有可能无法回放，或者画质或音质可能不佳。
另外，显示的拍摄信息可能会不正确。
●用本相机拍摄的动态影像无法在2008年7月之前出售的Panasonic LUMIX数码相机上回放。（但用此日期之前出售的LUMIX数码相机拍摄的动态影像可在本相机上回放。）

旅游时的便利功能

拍摄模式：iA* 📷 MS SCN 🎞　　* 只能够纪录（而不能设置）。

[行程日期]（记录行程日期和目的地）

设置好出发日期和旅行地等项目后再拍摄，即能够记录下在旅行的第几天、在何处拍摄等信息。

设置：
- 必须事先设置时钟（→13）。
- 按 [MENU] →🔧 [设置] 菜单→触摸 [行程日期]

1 触摸 [行程设置]

2 触摸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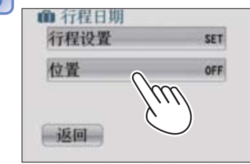
3 在画面上触摸▲▼并设置出发日期



4 触摸 [设置]

5 以同样方法设置返回日期并触摸 [设置]

6 触摸 [位置]



7 触摸 [SET]

8 输入目的地
- 输入文字（→63）

9 触摸 [返回]

10 触摸 [退出]

■要取消

当返回日期已经过去时，将自动取消设置。
- 要在中途取消

①在步骤 2 中触摸 [OFF]
②触摸 [返回]
③触摸 [退出]

旅游时的便利功能（续）

拍摄模式：iA* 📷 MS SCN 🎞　　* 只能够纪录（而不能设置）。

●当从回放切换为拍摄模式或当开启电源时，已过的天数将显示约5秒钟。（在画面右下方显示🧳）
●当在［世界时间］内设置了目的地时（→54），将根据目的地的当地时间计算所经过的天数。
●如果在出发日期之前进行设置，出发之前的天数将用负号以橙色显示（但不记录）。
●当［行程日期］以带有负号的白色显示出来时，［本国］日期是［目的地］日期的前面一天（这会录制下来）。
●打印行程日期或目的地→使用［文字印记］，或使用附带光盘“PHOTOfunSTUDIO”打印。
●在录制动态影像（仅动态JPEG）时可记录［行程设置］，但不能记录［位置］。

［世界时间］（在海外目的地登记当地时间）

设置：　•必须事先设置时钟（→13）。
　　　　•按［MENU］→🔧［设置］菜单→触摸［世界时间］

第一次设置时，将显示［请设置本国区域］。此时，触摸［设置］并跳到步骤 2。

■设置本国区域



1 触摸［本国］

城市／地区名



当前时间

与GMT（格林威治标准时间）的时差

触摸以设置/取消夏令时

2 触摸◀▶设置您的居住地区

3 触摸［设置］
仅在第一次使用相机时（或重置后），才会显示步骤1中的画面。

■设置目的地区域



1 触摸［目的地］

城市／地区名



当前时间

所选择目的地的当前时间

与本国时间的时差

触摸以设置/取消夏令时

2 触摸◀▶以设置城市或地区
•如果实际目的地不能使用的话，请根据与“本国时间的时差”进行选择。

3 触摸［设置］

■要返回时

执行步骤 1、2 和 3（→54）并将时钟调回居住地区时间

●当在［目的地］中设置夏时制时，当前时间将提早1小时。如果设置取消，将自动返回当前时间。即使您在［本国］中设置夏时制，当前时间也不会改变。请在［时钟设置］（→13）中将当前时间提早1小时。
●回放时，在您指定目的地之后拍摄的照片和动态影像将标记有✈（目的地）。

有关［拍摄］菜单中设置步骤的详情（→15）。
您可以使用“快速菜单”（→17）来快速调出常用菜单。

［闪光］

有关设置的详情（→36）

［自拍定时器］

有关设置的详情（→35）

［图像尺寸］

在这个模式下，设置图像的像素。此设置决定可以拍摄的数量。

■模式：iA 📷 MS S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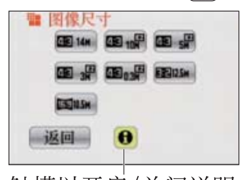
■设定：

拍摄像素数类型		
4:3	14 M	4320 × 3240
4:3	10 M EZ*1	3648 × 2736
4:3	5 M EZ	2560 × 1920
4:3	3 M EZ*1	2048 × 1536
4:3	0.3 M EZ	640 × 480
3:2	12.5 M	4320 × 2880
16:9	10.5 M	4320 × 2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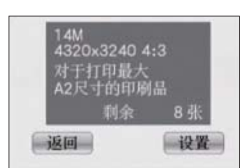
*1 在iA（［智能自动］模式）中，此设置无效。

关于拍摄数量（→96）

■当开启说明时（ i ）



触摸以开启/关闭说明



触摸一个记录像素数时，将显示说明。
触摸［设置］时，将设置显示有说明的记录像素数。

• 重新选择一个记录像素数→触摸［返回］

● 4:3 3:2 16:9 表示照片的宽高比。
●对于用EZ指示的照片大小，可以使用延伸光学变焦。
●在动态影像拍摄中、使用［微距变焦］时、或在场景模式［变换］、［高感光度］、［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或［相框模式］中时，延伸光学变焦无效。
●取决于拍摄主体和拍摄条件，有可能会出现马赛克效果。

设置指南

像素较大	←→	像素较小*2
鲜明		粗糙
拍摄数量少		拍摄数量多

*2 例如，“0.3M EZ”的数据容量较小，因此比较适用于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而发送。

ISO［感光度］

您可以使用这项功能来手动设置ISO灵敏度（感光度）。
在较暗的场所拍摄时，为了能够拍摄出清晰的照片，建议您使用较高的设定。

■模式：📷

■设定：［i ISO］（智能ISO）／［80］／［100］／［200］／［400］／［800］／［1600］

设置指南

［感光度］	［80］	←→	［1600］
适当场所	明亮（室外）		暗
快门速度	慢速		快速
干扰	低		高

●根据拍摄主体移动和亮度，［i ISO］在最大1600的范围内自动设置。
●闪光拍摄的范围（→37）
●如果干扰变得明显，建议您减低设定，或在［色彩模式］中选择［NATURAL］。

有关［拍摄］菜单中设置步骤的详情（→15）。

［AF 模式］

您可以根据主题主体的位置和数量来变更对焦的方法。

■模式：MS SCN

■设定：／／

从正面拍摄人物 （脸部检测）	识别脸部（最多15人）并相应地调节曝光和聚焦。  AF区域 黄色：当半按下快门钮时，相机聚焦时框变为绿色。 白色：当检测到一张以上的脸部时显示。也聚焦于和黄色AF区域内的脸部相同距离的其他脸部。
拍摄主体没有位于中央之际（在聚焦之前不会显示AF区域） （9区聚焦）	自动聚焦于9点中的任一点。  AF区域
确定对焦的位置 （1 区对焦）	在照片中间的AF区域上进行对焦。 （建议您在难以对焦时使用这项功能）  AF区域

●在黑暗的场所或当使用数码变焦或微距变焦等时，AF区域将会较大。
●在下述情形下，不能设置“脸部检测”。
［夜景］、［食物］、［星空］、［烟火］、［空中摄影］等场景模式
●如果在“人脸探测”设置中，相机将人以外的主体误判为人脸，请切换为“人脸探测”以外的设置。
●在下述情形下，功能不能检测到人脸。（AF模式设定切换到（9区））

- 脸部没有朝向正面，或倾斜
- 脸部被太阳镜等遮住
- 脸部阴影较少
- 脸部极亮或极暗
- 主体位于远处
- 主体快速移动
- 手震
- 主体为人物以外（例如宠物等）
- 使用数码变焦时

［微距模式］

有关设置的详情（→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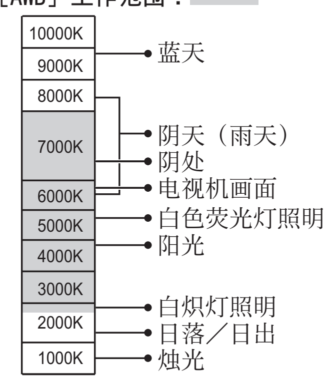
［白平衡］

如果色彩有些不自然，通过这项功能，您可以调节色彩，使其与光源相配并转为自然。

■模式：MS SCN

■设定：［AWB］（自动白平衡）／（室外、晴天）／（室外、阴天）／（室外、阴影处）／（白炽灯）／（使用在 SET 设置的数值）／SET（手动设置）

［AWB］工作范围：



●如果在范围之外，视频可能显得发红或发蓝。如果有很多光源存在，则即使在范围之内此功能也可能无效。
●当处于荧光灯照明下时建议设为［AWB］／［SET］。

■手动设置白平衡（SET）



仅拍摄取景框内白色物体的图像

- 即使电源关闭之后，您设的白平衡也将保留。
- 如果主体太亮或太暗，可能无法正确设置白平衡。此时，请调整亮度并重新设置白平衡。

有关［拍摄］菜单中设置步骤的详情（→15）。

［曝光］

有关设置的详情（→41）

［连拍］

可快速连续拍摄照片。当持续按压快门时拍摄连续照片。

■模式：iA MS SCN

■设定：[OFF]／

速度*	图像数
约1.5张／秒	直到记忆卡／内置内存满

* 拍摄逐渐变慢。（变慢的正时因记忆卡的类型和拍摄像素而异。）
●聚焦从第一张照片起被固定。对每张图像均调整曝光和白平衡。
●使用自拍定时器时：固定为3张照片
●如果ISO感光度设为高，或如果快门速度在黑暗的地方降低时，连拍速度可能降低。
●选择连拍时，将禁用闪光灯。
●当用内置内存进行连拍时，数据写入需要一些时间。
●即使关闭电源，也将保存设置。
●当您在明暗差别显著的地方追拍移动的主体时，可能无法获得最佳的曝光效果。
●无论［自动回放］如何设置，都将进行自动回放。
●在场景模式［变换］、［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星空］、［喷沙效果］和［相框模式］中，连拍无效。
●使用［高速连拍］场景模式能够较快地连续拍摄照片。［闪光灯连拍］方便在黑暗的地方使用闪光灯连续拍摄图像。

［数码变焦］

可使光学变焦或延伸光学变焦的效果增加到4 倍。（有关详情（→30））

■模式：MS SCN

■设定：[OFF]／[ON]

●当设置［微距变焦］时，此设置固定为［ON］。
●在动态影像拍摄模式中无效。适用其他拍摄模式中的设置。

［色彩模式］

设置色彩效果。

■模式：iA

■设定：[STANDARD]／[NATURAL]（自然）／[VIVID]（鲜明）／[B/W]／[SEPIA]／[COOL]（更蓝）／[WARM]（更红）

●如果在较暗的场所干扰显著，请设为［NATURAL］。
●在iA（［智能自动］模式）中，仅可设置［STANDARD］、［B/W］和［SEPIA］。

［稳定器］

自动检测手震并加以校正。

■模式：MS SCN

■设定：

设定	效果
[OFF]	不校正
[AUTO]	根据拍摄状况，自动进行最佳校正。
[MODE 1]	一直执行校正。液晶显示器的画像稳定。
[MODE 2]	只在按下快门的瞬间执行校正 （比［MODE 1］更有效）

●在［自拍肖像］中，设置固定为［MODE 2］，在［星空］场景模式中固定为［OFF］。
●在下述情形下，手震校正可能达不到预期的效果：
剧烈抖动、高变焦率（包括数码变焦范围）、快速移动的对象、室内或在黑暗地方（因快门速度低）
●在拍摄动态影像中，此设置固定为［MODE 1］。

使用［拍摄］菜单（续）

有关［拍摄］菜单中设置步骤的详情（→15）。

AF☀［AF 辅助灯］

在较暗的地方使用相机时，这项功能可以帮助您简单对焦。

■模式：📷 MS SCN

■设定：［OFF］：关灯（在暗处拍摄动物等）

［ON］：半按快门钮时用灯照明（显示AF☀和较大的AF区域）

●在动态影像拍摄模式中不能设置。适用其他拍摄模式中的设置。

辅助灯：有效距离：1.5 m

（切勿在近距离直视，遮盖灯或在近距离范围直接看着灯）

［数码红眼纠正］

当用红眼减轻闪光拍摄时，将自动检测红眼并校正图像数据（⚡A◎ ⚡◎ ⚡S◎）。

■模式：📷 MS SCN

■设置：［OFF］／［ON］

●当［AF 模式］不为（人脸探测）时将禁用。

●取决于红眼的状况，有时可能达不到预期效果。

●选择［ON］时，闪光图标中显示。（→36）

［时钟设置］

设置时钟。与［设置］菜单（→13）的功能相同。

输入文字

当注册场景模式［宝宝］和［宠物］中的名字或［行程日期］中的［位置］名称时，请使用以下方法输入文本。





1 （在各菜单的设置画面上）

触摸 以选择字符类型

A a：大／小写字母

& 1：符号／数字

2 触摸要输入的字符图标

- 文本插入到光标位置。
- 触摸数次相应的字符图标，直到显示您所需的字符。
- 如果您要输入的后面字符是在相同字符图标下，请触摸 ▶ 并移动光标。
- 触摸 ␣ 以在单词之间插入一个空格。

■要纠正输入的字符

① 触摸 ◀ ▶ 并移动光标到您要纠正的位置

② 触摸［删除］

③ 输入正确的字符

3 触摸［设置］

●A a & 1：最多可输入30个字符。

●可用变焦杆左右移动输入位置光标。

●触摸［取消］以回到菜单画面。

●如果画面上容纳不下字符，将会向上滚动。

●需要打印设定的字符，或使用［文字印记］（→70），或使用CD-ROM（随机附送）上的“PHOTOfunSTUDIO”软件。

按列表查看（多张播放／日历播放）

回放模式：▶

您可以一次查看9张（或18张）图像（多重回放），或查看在某个日期拍摄的所有图像（日历回放）。



1 按回放按钮

2 设为多画面显示



每转一下到W侧即滚动

图像号码

总数

滚动条

(9画面)

- 在画面上触摸▲▼以换页。
- 触摸 进至9画面显示。
- 触摸 进至18画面显示。
- 触摸 进至日历画面。

(18画面)

所选择的日期（该日期拍摄的第一张照片）



(日历画面)

- 在画面上触摸▲▼以选择星期并触摸◀▶以选择日期，然后触摸［设置］以在9画面显示中显示该日期的图像。

■**复原**

转至T侧

■**要从9/18画面显示变更为单画面显示**

触摸一张图像

●在日历画面上，仅显示存在图像的月份。在未设置时钟的情形下拍摄的图像将会显示在2010年1月1日中。
●不能旋转显示。
●不能回放显示有［!］的图像。
●以在［世界时间］所设定的旅行地而拍摄的图像，将会以旅行地日期显示在日历上。

观看动态影像

回放模式：▶

您可以按照回放照片的方法来回放动态影像。



1 按回放按钮

2 显示动态图像

动态影像录制时间

动态影像图标

3 触摸 ▶

回放到尽头时，将自动结束。

■**回放动态影像中的操作**

触摸画面以显示操作图标。
- 如果在大约2秒钟内未操作，操作图标将消失。



▶/❚❚：暂停／播放
■：停止
◀◀：快倒（2步）／单帧倒放（暂停时）
▶▶：快进（2步）／单帧播放（暂停时）
🔉－ 🔊＋：音量调节（也可使用变焦杆调节音量）

- 快倒或快进时按 ▶/❚❚ 恢复正常回放速度。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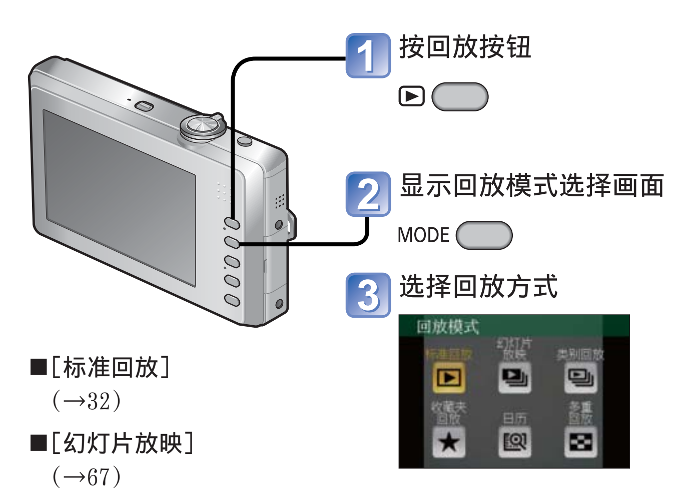
(→33)

●使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动态影像，在本机上可能不能正常回放。
●当使用大容量记忆卡时，倒回功能可能要花点时间。
●在计算机上观看时，使用随机附送CD-ROM上的［QuickTime］播放动态影像。

不同的回放方法（回放模式）

回放模式：▶

您可以使用各种方法来回放拍摄的图像。



1 按回放按钮

▶

2 显示回放模式选择画面

MODE

3 选择回放方式

■[标准回放]
（→32）

■[幻灯片放映]
（→67）

■[类别回放]
（→69）

■[多重回放]
（→64）

■[日历]
（→64）

■[收藏夹回放]
（→69）

●如果没有插入记忆卡，将回放内置存储器上的图像。
●从拍摄模式切换到回放模式之后，回放模式自动变为［标准回放］。
●仅当图像设为［收藏夹］并且设置是［ON］时才会显示［收藏夹回放］。

［幻灯片放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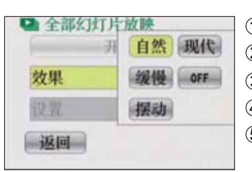
您可以在背景音乐下，按照顺序自动播放照片。建议您在电视机屏幕上观看时，使用这项功能。

1 触摸回放方式



•［全部］　：回放全部照片。
•［类别选择］　：触摸一个播放类别。
•［收藏夹］：仅当有［收藏夹］图像存在并且设定是设为［ON］时，才回放设为显示［收藏夹］的图像。

2 设置回放效果



① 触摸［效果］
② 触摸一个回放效果
③ 触摸［设置］
④ 更改幻灯片放映设置
⑤ 触摸［返回］

［效果］（根据图像氛围选择音乐和效果）	
［自动］	相机从［自然］、［缓慢］、［摆动］和［现代］选择最佳效果（有［类别选择］设定时才可用）
［自然］	以舒缓的音乐和画面变换效果进行回放。
［缓慢］	
［摆动］	以更加活泼的音乐和画面变换效果进行回放。
［现代］	
［OFF］	无效果

［设置］	
［时间］	［1 SEC.］／［2 SEC.］／［3 SEC.］／［5 SEC.］（仅当［效果］为［OFF］时才可用）
［重复］	［OFF］／［ON］（重复）
［音乐］	［ON］：回放音频部分以匹配效果。 ［OFF］：不回放音频部分。

3 触摸［开始］

•在幻灯片放映中触摸［返回］以返回菜单画面。

如何切换到回放模式(→66)

■在幻灯片放映期间的操作

触摸画面以显示操作图标。

• 如果在大约2秒钟内未操作，操作图标将消失。



▶/II：暂停／播放
■：停止
◀II：（暂停时）前一个
II▶：（暂停时）下一个
[返回]：返回设置画面
🔈− 🔈+：音量调节（也可使用变焦杆调节音量）

●当选择［现代］时，可能以黑白屏幕效果显示图像。
●不能添加音乐效果。
●在幻灯片菜单下，不能回放动态影像。选择[动态影像]类别时，动态图像的初始画面被用作幻灯片回放照片。
●将会切除具有不同宽高比的图像边缘，以便显示在整个屏幕上。

［类别回放］

可自动分类图像并按类别查看。当从回放模式选择菜单选择［类别回放］时，将自动开始分类。

1 触摸一个类别



有图像的类别图标

2 查看图像

[类别回放]	场景模式等录制信息
(肖像图标)	[肖像]／[i-肖像]／[柔肤]／[变换]／[自拍肖像]／[夜间肖像]／[i-夜间肖像]／[宝宝]
(风景图标)	[风景]／[i-风景]／[日落]／[i 日落]／[空中摄影]
(夜景图标)	[夜间肖像]／[i-夜间肖像]／[夜景]／[i-夜景]／[星空]
(运动图标)	[运动]／[派对]／[烛光]／[烟火]／[海滩]／[雪景]／[空中摄影]
(宝宝图标)	[宝宝]
(宠物图标)	[宠物]
(食物图标)	[食物]
(行程图标)	[行程日期]
(动态影像图标)	[动态影像]

●不能使用日历显示。
●仅可设置以下回放菜单。[旋转显示]、[打印设定]、[保护]
●关闭［类别回放］，选择［标准回放］。

★［收藏夹回放］

手动回放［收藏夹］中所设的图像（仅当存在［收藏夹］照片并且设定设为［ON］时才显示）。

1 查看图像

• 在画面上触摸◀▶进行换页。

●不能使用日历显示。
●仅可设置以下回放菜单。
［旋转显示］、［打印设定］、［保护］
●关闭［收藏夹回放］，选择［标准回放］。

关于［回放］菜单设置步骤的详情（→15）。

关于［回放］菜单设置步骤的详情（→15）。

［文字印记］

在照片上印记拍摄日期或您在［宝宝］和［宠物］场景模式中注册的文字或［行程日期］。本功能适用于以常规尺寸打印照片。

设置：按一下［MENU］→▶［回放］菜单→触摸［文字印记］

1 触摸［单张］或［多张］

2 选择照片

●［单张］



• 取消→触摸［返回］
• 要设置→触摸［设置］

●［多张］（最多50张）



［文字印记］设定

• 取消→触摸［取消］
• 要设置→触摸［执行］

3 触摸一个项目以切换为［ON］或［OFF］，然后触摸［设置］



选择 ／［ON］进行印记

4 选择是否用年／月印记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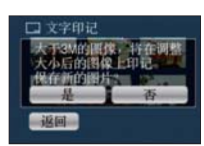


触摸［是］或［否］

• 如果您在步骤3中，将［名字］设定为［OFF］，则不显示此画面。

5 触摸［是］

（根据照片尺寸等画面不同）



• 选择［单张］时，在步骤5之后，按返回菜单画面。
• 如果录制像素数超出3 M，将会缩小录制像素数，这样画质会稍微变差。

图像宽高比	［文字印记］之后
4：3	3 M
3：2	2.5 M
16：9	2 M

■**可印记的项目**

［拍摄日期］	［日期］：印记拍摄日期 ［日/时］：印记拍摄时间
［名字］	印记在［宝宝］或［宠物］中注册的名字
［地点］	印记在［行程日期］中注册的目的地
［行程日期］	印记在［行程日期］中注册的行程日期

• 选择为［OFF］的项目不印记。

■**确认印记的文字**

"播放变焦"（→32）

●不能用于在其他设备上拍摄的照片、未设置时钟拍摄的照片或动态影像。
●带文字印记的照片不能设为［调整大小］、［剪裁］或重新印记，并且不能指定基于日期的［打印设定］打印。
●因打印机而异，有时会发生文字打印不全的现象。
●在［类别回放］、或［收藏夹回放］回放模式中不能设置。
●**对于已经设定好文字的照片，在冲洗店打印或在打印机上打印之际，请不要指定日期。（否则有可能会造成文字重叠）**

［调整大小］

您可缩小照片尺寸，以便将照片添加到电子邮件或网页上。
（以最小拍摄像素数拍摄的照片无法再缩小。）

设置：按一下［MENU］→▶［回放］菜单→触摸［调整大小］

■［单张］

1 触摸［单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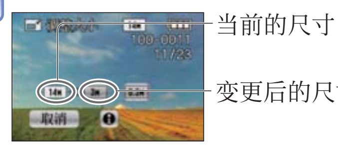


2 选择一张照片并触摸［设置］



• 在画面上触摸◀▶进行换页。

3 触摸所需的尺寸



4 触摸［是］



• 确认之后，触摸［返回］以返回菜单画面。

■［多张］

1 在步骤 1 （→71）中触摸［多张］

2 选择缩小后的大小



调整大小之后的像素数

3 选择一张照片并触摸［执行］
（最多50张）



调整大小设定

• 取消→触摸［取消］

4 触摸［是］

■当开启说明时（ⓘ）



触摸以开启/关闭说明



触摸调整大小之后的记录像素数时，将显示说明。
触摸［设置］时，将设置显示有说明的记录像素数。
• 重新选择调整大小后的记录像素数
　→触摸［返回］

●调整大小之后，画质将变差。
●在［类别回放］或［收藏夹回放］回放模式中不能设置。
●不能使用动态影像和带文字印记的照片。另外，有可能不支持使用其他相机拍摄的照片。

✂［剪裁］

您可以放大照片，并剪裁掉不需要的部分。

设置：按一下［MENU］→▶［回放］菜单→触摸［剪裁］

1 使用◀▶选择一张照片并触摸［设置］

2 扩展开以显示在裁剪后保留的部分



缩小　放大

• 您可以在画面上使用▲▼◀▶移动显示的位置。
• 也可以使用变焦杆进行放大或缩小。

3 触摸［设置］

4 触摸［是］
• 确认之后，触摸［返回］以返回菜单画面。

●剪辑后的画质将变差。
●在［类别回放］或［收藏夹回放］回放模式中不能设置。
●不能使用动态图像和带文字印记的照片。另外，有可能不支持使用其他相机拍摄的照片。

［旋转显示］

您可以自动旋转竖着拍摄的照片。

设置：按一下［MENU］→▶［回放］菜单→触摸［旋转显示］

1 触摸［ON］





［ON］



［OFF］

●［旋转显示］不能用于动态影像。
●将镜头面朝上或朝下拍摄的照片，或在其他相机上拍摄的照片，有可能不能旋转。另外，倒持相机拍摄的照片不会被自动旋转。
●在多重回放和日历搜寻期间不能旋转图像。
●仅能在Exif兼容（→32）环境（OS、软件）的计算机上旋转显示。

★［收藏夹］

您可以在您喜爱的图像上标注星号（★），这样您可以仅对这些图像进行［幻灯片放映］或［收藏夹回放］操作。您还可以删除标注了星号以外的全部图像（→33）。

设置：按一下［MENU］→▶［回放］菜单→触摸［收藏夹］

1 触摸［ON］



2 触摸［退出］

3（在回放画面上）
选择一张图像并触摸★
（重复进行此操作）





当设置时显示
（当为［OFF］时不显示）。
• 最多可选择999张照片。
• 要解除时→再触摸一下★。

■要全部消除

在步骤1中，触摸［取消］→触摸［是］

●不能在［收藏夹回放］回放模式中设置。
●可能不能对用其他设备拍摄的照片进行收藏夹设置。
●也可用所附的软件“PHOTOfunSTUDIO”来设置／解除。

［打印设定］

当在兼容DPOF的冲洗店或打印机打印时，可以指定照片、照片数目、日期打印等项目的有无。（请在冲洗店确认是否具有兼容性）

设置：按一下［MENU］→▶［回放］菜单→触摸［打印设定］

1 触摸［单张］或［多张］



2 选择图像

●［单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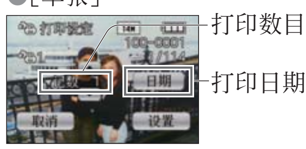
• 触摸［设置］

●［多张］



3 通过触摸▲▼设置图像数，然后触摸［设置］
（使用［多张］时反复步骤2和3（最多999张图像））

●［单张］ ●［多张］



打印数目

打印日期设置

• 设置／解除打印日期→触摸［日期］
• 确认之后，触摸［退出］以返回菜单画面。

■要全部消除

在步骤1中，触摸［取消］→触摸［是］

●使用PictBridge兼容打印机时，请确认打印机的设置是否为相机优先。
●在冲洗店打印内置内存上的照片时，请先将照片复制到卡上（→77）之后，再进行设置。
●DPOF打印设置可能不会设置到非DCF（→32）文件上。
●不能使用其他设备设置的某些DPOF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删除所有DPOF信息然后用本相机再进行设置。
●对于应用了［文字印记］的图像，不能进行日期打印设定。如果之后应用了［文字印记］，这些设定也将被取消。

［保护］

您可以设置保护来防止删除。设置了保护的图像不会被删除。

设置：按一下［MENU］→▶［回放］菜单→触摸［保护］

1 触摸［单张］或［多张］



2 选择图像，进行设置

●［单张］
通过触摸◀▶选择图像，然后触摸［设置］
•取消→触摸［取消］

●［多张］
触摸图像
•取消
→再触摸一下



受保护



受保护

•确认之后，触摸［退出］以返回菜单画面。

■**全部消除**

在步骤1中，触摸［取消］→触摸［是］

■**在全部消除动作中需要取消时**

触摸［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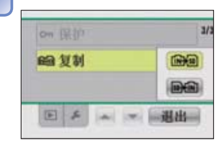
●在其他相机上，可能无效。
●如果执行了格式化，所设置的保护也会被删除。
●如果记忆卡的写保护开关设到“LOCK”，那么即使没有设置保护，图像也不会被删除。

IN→SD［复制］

您可以在内置内存和记忆卡之间复制图像。

设置：按一下［MENU］→▶［回放］菜单→触摸［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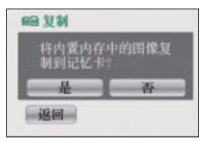
1 选择复制方法（方向）



IN→SD：将所有照片从内置内存复制到记忆卡上（转至步骤3）。
SD→IN：从记忆卡上复制一个到内置内存上。

2 选择［SD→IN］时，用◀▶选择一张图像并触摸［设置］

3 触摸［是］



（图示的画面为示例）

•取消→触摸［取消］
•确认之后，触摸［返回］以返回菜单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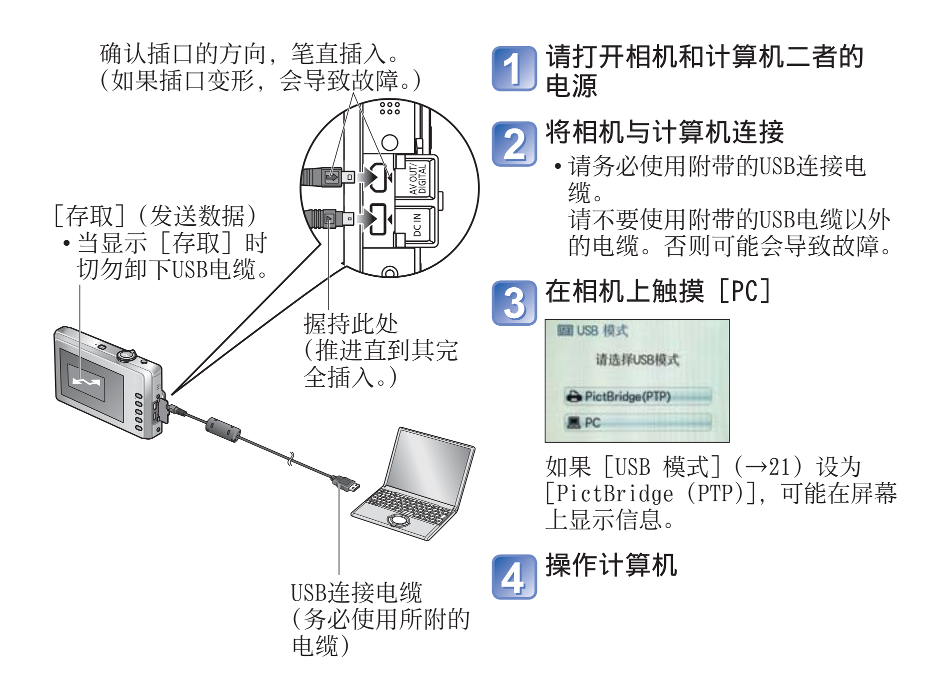
●如果内置存储器中没有足够空间用于执行复制，请关闭电源，取出记忆卡，然后删除内置存储器中的图像。
●如果记忆卡上空间不足，将会中断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图像数据到记忆卡。建议使用比内置存储器容量（大约40 MB）更大的记忆卡。
●复制可能会需要花费一些时间。复制过程中切勿关闭电源或进行其他操作。
●如果在复制目的地中存在相同名称（文件夹／文件编号），当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到记忆卡时将创建新的文件夹（IN→SD）。相同名称的文件不会从记忆卡复制到内置存储器（SD→IN）。
●打印和保护设置将不会被复制。请在复制之后进行设置。
●仅可复制用Panasonic数码相机（LUMIX）拍摄的图像。
●复制之后不会删除原来的图像（需要删除图像（→33））。
●此设置仅可在回放模式为［标准回放］时才能设定。

与计算机一起使用

某些计算机可以从相机的记忆卡直接读取。
有关详情，请参阅您计算机的说明书。

通过连接相机和计算机，您可将照片和动态图像从相机导入到计算机。
- 如果您的计算机不支持SDXC存储卡，将显示要求您格式化卡的信息。(请勿格式化卡，否则将删除记录的图像。)如果卡不能被识别，请参阅以下的支持网站：http://panasonic.net/avc/sdcard/information/SDXC.html
- 之后，可使用CD-ROM（随机附送）上的“PHOTOfunSTUDIO”软件打印导入的照片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进行准备：
- 使用充足电的电池。
- 从内置存储导入图像时，取出所有记忆卡。



1 请打开相机和计算机二者的电源

2 将相机与计算机连接
- 请务必使用附带的USB连接电缆。
  请不要使用附带的USB电缆以外的电缆。否则可能会导致故障。

3 在相机上触摸［PC］

如果［USB 模式］(→21) 设为［PictBridge (PTP)］，可能在屏幕上显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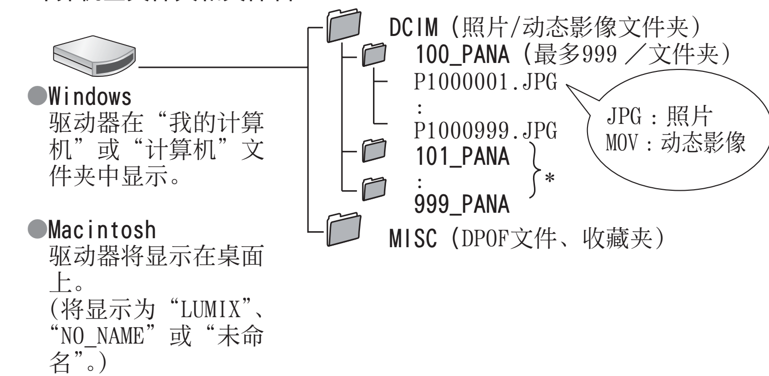
4 操作计算机

■**要取消连接**

在Windows系统托盘中单击**“安全删除硬件”**→断开USB电缆→关闭相机电源

您可以将图像所在的文件夹和文件拖放到计算机上的其他文件夹中，以此来保存图像。

■**计算机上文件夹和文件名**



●Windows
驱动器在“我的计算机”或“计算机”文件夹中显示。

●Macintosh
驱动器将显示在桌面上。
（将显示为“LUMIX”、“NO_NAME”或“未命名”。）

* 在下列情况下会创建新文件夹：
- 当图像被保存在已经含有999个文件的文件夹内时。
- 当所使用的记忆卡内已含有相同文件夹号码时（包括用其他公司相机拍摄的图像等）

- 如果变更了文件名，那么有可能出现不能在本相机上播放的情形。

■**使用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或Mac OS X时**

即使［USB 模式］设为［PictBridge (PTP)］，相机也可连接计算机。
- 仅可从本相机输入图像。(用Windows Vista和Windows 7也可进行图像删除。)
- 如果在记忆卡上存在1000个以上的图像，那么可能无法导入。

■**在计算机上回放动态影像**

①使用附带CD-ROM上的“QuickTime”软件。
- 在Macintosh上为标准安装

②在观看之前，请先将动态影像保存到您计算机上。

●切勿使用所附USB连接电缆以外的任何其他电缆。
●在插入或取出记忆卡之前关闭电源。
●如果在通讯期间电池耗尽，将发出警告哔音。这时请立即在计算机上取消通讯（请充电后重新连接）。
●将［USB 模式］设为［PC］之后，就无需每次相机连接计算机时都要进行设置。
●有关详情，请参阅计算机使用说明书。

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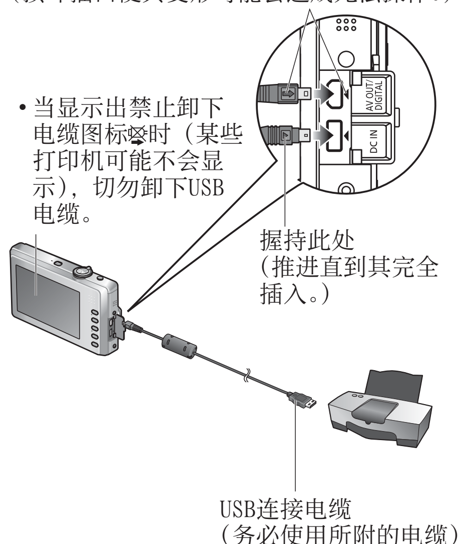
某些打印机可以从相机的记忆卡直接打印。
有关详情，请参阅您打印机的说明书。

可直接与PictBridge兼容打印机连接进行打印。

准备：

- 使用充足电的电池。
- 从内置内存打印图像时,取出所有记忆卡。
- 请根据需要调节打印机的打印质量等项目。

确认插口的方向，笔直插入。
（损坏插口使其变形可能会造成无法操作。）



- 当显示出禁止卸下电缆图标时（某些打印机可能不会显示），切勿卸下USB电缆。

握持此处
（推进直到其完全插入。）

USB连接电缆
（务必使用所附的电缆）

■**取消打印时**

按［MENU］

●切勿使用所附USB连接电缆以外的任何其他电缆。
●打印后卸下USB电缆。
●在插入或取出记忆卡之前关闭电源。
●如果通讯中电池用尽,将会发出警告哔音。请取消打印并断开USB连接电缆。(在重新连接相机和打印机之前给电池充电。)
●将［USB 模式］设为［PictBridge（PTP)］之后，就无需每次相机连接打印机时都要进行设置。

1 **打开相机和打印机二者的电源**

2 **将相机与打印机连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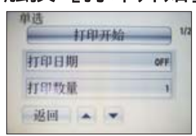
- 请不要使用附带的USB电缆以外的电缆。否则可能会导致故障。

3 **在相机上触摸［PictBridge (PTP)］**

当显示［连接到PC...］时，取消连接并将［USB 模式］设置为［连接时选择］或［PictBridge（PTP)］。

4 **用◀▶选择一张要打印的图像并触摸［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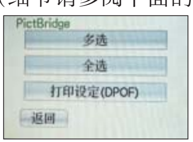
5 **触摸［打印开始］**



（打印设置（→82））

打印多张照片

① **在前一页上的步骤4中触摸［多张打印］。**
② **选择项目**
（细节请参阅下面的说明）
③ **打印**
（前一页5）



- ［多选］：① 触摸需要打印的图像
  - 取消→再触摸一下

  ② 触摸［设置］
- ［全选］：打印全部照片。
- ［打印设定（DPOF)］：打印在［打印设定］内选择的图像。
- ［收藏夹］：打印选择为［收藏夹］的图像。
（仅当存在［收藏夹］图像并且设定为［ON］时才显示。）

●如果显示出打印确认画面，请选择［是］。
●如果在打印过程中,在画面的左上显示橙色●,即表示打印机出了错误。确认打印机。
●如果打印数量较多，打印作业有可能被分为数阶段。
（剩余的数量的显示可能会与设置不同。）

在照片上打印日期和文字

■**使用［文字印记］**

您可以将下述信息嵌入照片上。
●录制日期 ●［宝宝］和［宠物］场景模式中的［名字］和［年龄］
●［行程日期］已过天数和目的地
- 在打印店或用打印机打印时不要添加日期到应用了［文字印记］的图像（有可能会造成文字重叠）。

■**无［文字印记］打印日期**

●在打印店打印：仅可打印录制日期。请要求打印店打印日期。
- 在相机上事先进行［打印设定］设定，可以在将记忆卡交给打印店之前指定打印份数和日期打印设定。
- 当打印16：9宽高比的照片时，请事先确认打印店可以接受这种尺寸。

●使用电脑　：可以使用附带光盘中的"PHOTOfunSTUDIO"设置录制日期和文字打印信息。
●使用打印机：当连接支持日期打印的打印机时，可通过在相机上设置［打印设定］，或设置［打印日期］（→82）为［ON］来打印拍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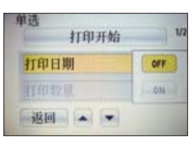
在相机上进行打印设定

（请在选择［打印开始］之前进行设定）

① 选择项目



② 选择设定



项目	设置
［打印日期］	［OFF］／［ON］
［打印数量］	设定照片打印数目（最多999张）
［纸张大小］	（打印机优先） ［A3］ （297×420 mm） ［L/3.5”×5”］（89×127 mm） ［10×15 cm］（100×150 mm） ［2L/5”×7”］（127×178 mm） ［4”×6”］（101.6×152.4 mm） ［POSTCARD］（100×148 mm） ［8”×10”］（203.2×254 mm） ［16：9］（101.6×180.6 mm） ［LETTER］（216×279.4 mm） ［A4］（210 ×297 mm） ［CARD SIZE］（54×85.6 mm）
［页面布局］	（打印机优先）／（1张照片、不带边框）／（1张照片、带边框）／（2张照片）／（4张照片）

●不能显示打印机不支持的项目。
●要在相同图像中安排“2张照片”或“4张照片”，请将相片的打印数设为2或4。
●打印本相机不支持的纸张尺寸、页面布局时，请设为，并在打印机上进行设置。（请参阅打印机上的使用说明书。）
●选择［打印设定］设置时，不显示［打印日期］和［打印数量］。
●取决于冲洗店或使用的打印机，即使有完整的［打印设定］设置，日期也可能不会打印。
●当设置［打印日期］为［ON］时，检查打印机上的日期打印设定（打印机设定可能优先）。

在电视机屏幕上查看

通过用AV电缆（随机附送）连接相机到电视机，您可以在电视机上观看照片和动态影像。
●请同时参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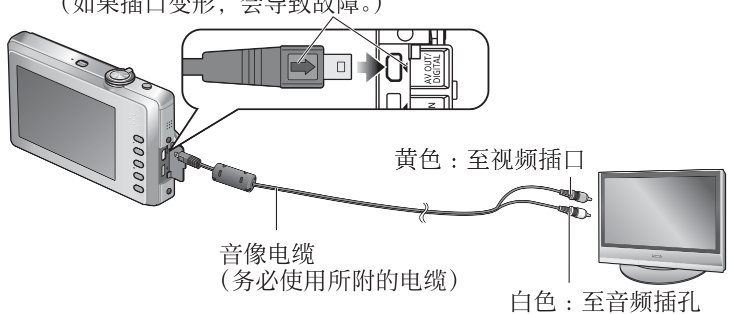
进行准备：
・完成［电视高宽比］设定。
・关闭相机和电视机。

1 将相机连接至电视机

2 打开电视机
●设为辅助输入。

3 打开相机

4 按回放按钮



■使用带SD卡槽的电视机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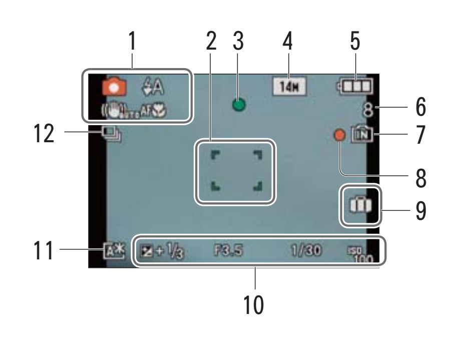
将SD记忆卡插入SD卡槽中
・仅可回放照片。
・使用SDHC或SDXC记忆卡时，务必在支持相应格式的设备上回放各类型的记忆卡。

●切勿使用所附之外的音像电缆。
●在［设置］菜单中设置［视频输出］时，您可在使用NTSC或PAL制式的其他国家（地区）的电视机上回放图像。
●［LCD模式］设定不反映在电视机上。
●某些电视机可能会切掉图像边缘，或不能全屏显示图像。
●旋转为竖立的图像可能会稍微模糊。
●如果在宽屏幕或高清晰电视机上宽高比不正确，请更改电视机的画面模式。

液晶显示器的显示一览

按一下［DISPLAY］改变显示（→7、34）。

拍摄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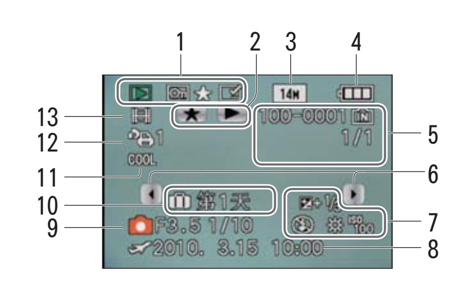


1 拍摄模式（→24）
闪光灯模式（→36）
光学图像稳定器（→61）
抖动警报（→28）
微距拍摄（→38）
2 AF区域（→28）
3 对焦（→28）
4 图像尺寸（→56）
5 电池电量（→12）
6 可记录照片数目（→96）
7 保存目的地（→12）
8 录制状态
9 旅程日期（→53）
10 曝光补偿（→41）
光圈值／快门速度（→28）
ISO感光度（→57）



聚焦范围
变焦（→30）
微距变焦（→39）
11 LCD模式（→19）
12 连拍模式（→60）
13 白平衡（→59）
ISO感光度（→57）
色彩模式（→61）
14 画质（→52）
15 可录制时间（→51）
16 触摸AF区域选择（→40）
17 已录制的时间（→51）
18 自拍定时器模式（→35）
19 旅程已经过天数（→53）
名字（→46）
行程目的地（→53）
以年月表示的年龄（→46）
当前日期／时间
20 AF辅助灯（→62）
21 录制声频
（在录制动态影像之际显示）

播放时



1 回放模式（→66）
被保护图像（→76）
收藏夹（→74）
文字印记显示（→70）
2 收藏夹设置（→74）
回放按钮（→65）
3 图像尺寸（→56）
4 电池电量（→12）
5 文件夹／文件号码（→32、79）
图像数目／总图像数目（→32）
动态影像拍摄时间／
已经回放时间（→65）
保存目的地（→12）
6 要进至下一张图像／
要进至前一张图像（→32）
7 录制信息
8 录制的日期和时间
行程目的地设定（→53）
名字（→46）
9 录制信息
以年月表示的年龄（→46）
10 旅程已经过天数（→53）
11 色彩模式（→61）
12 要打印照片的数量（→75）
13 动态影像（→65）
禁止卸下电缆警告图标（→80）

这里显示的画面仅为示例。实际显示可能有所差别。

信息显示

液晶显示器所显示主要信息的含义以及所需做出的对应

[此存储卡无法使用。]

●插入了多媒体卡。
→与相机不兼容。请使用兼容的记忆卡。

[此存储卡被写保护]

●解除记忆卡上的写保护开关。(→12)

[无可回放的有效影像]

●进行拍摄,或插入含有图像的其他记忆卡。

[此图像处于保护状态]

●进行删除等动作前,请先解除保护。(→76)

[无法删除某些图像] [无法删除此图像]

●不能删除非DCF图像 (→32)。
→将需要的数据保存在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上,然后在相机上使用[格式化]删除记忆卡数据。(→22)

[无其他选择]

●已经超过一次可删除照片的数目。
●最多能够设定999张 [收藏夹] 照片。
●超过了一次允许[文字印记]或[调整大小] (多个设置) 的图像数。

[无法设置该图像]

●不符合DCF标准的图像不能用于 [打印设定] 和 [文字印记]。

[请关闭相机,然后重新打开] [系统错误]

●镜头不正常工作。
→再次打开电源。(如果仍然显示信息, 请咨询经销处。)

[有些图像无法复制] [复制无法完成]

●下列情况下不能复制图像。
→当从记忆卡复制时, 在内置存储器中已经存在相同名称的图像。
→文件不是DCF标准。
→图像是由另外的设备拍摄或编辑的。

[内置内存空间不足] [卡中无足够的空间]

●内置存储器或记忆卡中没有剩余空间。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图像到记忆卡中 (批复制) 时, 图像复制直到记忆卡满为止。

[内置内存错误] [格式化内置内存?]

●当在计算机上格式化内置内存之际, 会显示这个信息。
→用相机直接重新进行格式化。数据将被删除。

[记忆卡错误] [格式化此卡?]

●记忆卡的格式无法在本相机上使用。
→将需要的数据保存在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上,然后在计算机上使用[格式化]。(→22)

[重新插入SD卡] [试用另一张卡]

●记忆卡的存取失败
→再次插入记忆。
●尝试不同的记忆卡。

[记忆卡错误] [记忆卡参数错误]

●记忆卡为非SD标准。
●使用4 GB或以上容量的记忆卡时, 仅支持SDHC或SDXC记忆卡。

[读取错误]/[写入错误] [请检查此卡]

●数据读取失败。
→确认记忆卡插得是否正确 (→11)。
●数据写入失败。
→请关闭电源并取出记忆卡, 然后重新插入记忆卡和接通电源。
●记忆卡可能损坏了。
●尝试不同的记忆卡。

[由于受到卡的写入速度限制, 动画录制被取消]

●当拍摄动态图像时, 请使用SD速度级别*为 "6级" 或以上的卡。
＊SD速度级别是一种持续写入速度的规格。
●如果即使是使用速度"6级"或更快的卡,录制也会停止,则表示数据写入速度慢。建议备份记忆卡上的数据并将其重新格式化。(→22)
●某些记忆卡可能会自动中止录制动态影像。

[无法创建文件夹]

●正在使用的文件夹数已经达到999个。
→将需要的数据保存在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上,然后在计算机上使用 [格式化]。(→22)

[显示的图像用于 16 : 9 TV] [显示的图像用于 4 : 3 TV]

●音像电缆与相机连接着。
→要立即解除信息时→按 [MENU]。
→要变更高宽比时→变更 [电视高宽比] (→22)。
●USB电缆仅与相机连接。
→当电缆还与另一个设备连接时, 信息将消失。

[无法使用此电池]

●使用正宗Panasonic电池。
●因为端子脏, 无法识别电池。
→请擦拭掉电池端子上的脏物。

[电池无剩余电量]

●电池电量低。
→在使用之前给电池充电。(→9)

先试着确认这些项目（→88-93）。
（将菜单设置复原为默认值可解决某些问题。
尝试在录制模式（→21）下，在［设置］菜单中使用［重设］。）

电池、电源

即使打开电源相机也不工作。
●电池装得不正确（→11）或需要充电。

使用中电源中断。
●电池需要重新充电。
●相机设为［自动关闭电源］。（→20）
→按电源钮重新开启电源。

拍摄

不能拍摄。
●相机处在回放模式。
→按回放钮切换到拍摄模式。
●镜头盖关闭。
→打开镜头盖。
●内置内存／记忆卡已满。→通过删除不想要的照片来获取空闲空间（→33）。

不能录制到记忆卡上。
●**不要在其他设备上格式化记忆卡。**
→请用本相机格式化记忆卡。（→22）
●**关于本相机所支持记忆卡的详情（→12）。**

录制容量低。
●电池需要充电。
→使用充满电量的电池（销售时不预充电）。（→9）
→如果保持电源开启，电池将耗尽电量。请使用［自动关闭电源］（→20）等时常关闭电源。
●请检查记忆卡和内置存储器的录制影像容量。（→96）

所拍摄的图像发白。
●镜头脏污（指纹等）。
→用软干布清洁镜头表面。
●镜头结露（→5）。

所拍摄图像过亮或过暗。
●**在暗处拍摄的图像或明亮的被摄物（雪、明亮条件等）占据大部分画面。（液晶显示器亮度可因实际图像不同而异。）**
→调节曝光（→41）。

只按了一下快门钮却拍摄了2、3张。
●相机设为使用[连拍](→60)或[高速连拍](→47)或[闪光灯连拍](→48)场景模式。

拍摄（续）

对焦不佳。
●未设定为按照被摄物距离的适当模式。（对焦范围根据拍摄模式而异。）
●被摄物在对焦范围外。
●因抖动或被摄物移动所致（→57、61）。

所拍摄图像模糊不清。光学图像稳定器无效。
●快门速度在黑暗处较慢，光学图像稳定器效果不佳。
→用两手握住相机，使双臂紧贴在身体上。
→将［数码变焦］设为［OFF］，并将［感光度］设为［i ISO］。（→31，57）

所拍摄的图像显得粗糙或有干扰纹。
●ISO感光度太高，或快门速度太慢。
（默认［感光度］设置为［i ISO］，拍摄室内照片时可能会出现干扰。）
→设为较低的［感光度］（→57）。
→将［色彩模式］设为［NATURAL］（→61）。
→在偏亮处拍摄照片。
●相机设为［高感光度］或［高速连拍］场景模式。
（伴随感光度的提高，照片变得略微粗糙一些）

图像显得暗或色彩不佳。
●**因光源的影响，色彩可能显得不自然。**
→使用［白平衡］调整色彩。（→59）

所拍摄的图像的亮度或色彩与实物不同。
●在荧光灯照明下拍摄时可能需要快一些的快门速度，并会使亮度或色彩产生些许变化，但这并非故障。

拍摄或半按下快门钮时，液晶显示器上可能出现红带，或者画面的一部分或整个画面可能会显示红色调。
●这是CCD的特点，如果被摄物含有较亮的部分时可能会出现。
这些区域周围可能会出现某些模糊不清的现象，但这并非故障。
这会录制到动态影像上，但不会录制到照片上。
●拍摄时，建议您将屏幕背对太阳等强光源。

动态影像录制中途停止。
●使用某些记忆卡时，录制后可能会瞬间出现存取显示，录制可能中途停止了。
●当拍摄动态图像时，请使用SD速度级别*为“6级”或以上的卡。
*SD速度级别是一种持续写入速度的规格。
●如果即使是使用速度“6级”或更快的卡，录制也会停止，则表示数据写入速度慢。
建议备份记忆卡上的数据并将其重新格式化。（→22）

液晶显示器

在录制动态影像时液晶显示器变暗。
●如果长时间连续录制动态影像，液晶显示器可能变暗。

即使打开电源时，显示器有时也会关闭。
●拍摄之后，显示器将关闭，直到可以进行下一次照片拍摄。（当录制到内置存储器时，最长约为6秒）

亮度不稳定。
●半按快门钮来设定光圈值。
（不会影响所记录的图像。）

显示器在室内时闪动。
●显示器在打开后可能会闪动（防止来自荧光灯照明的影响）。

显示器过亮／过暗。
●相机设为［LCD模式］（→19）。

将出现黑色／蓝色／红色／绿色点或干扰。当触摸时显示器看起来会有些失真。
●这并非故障，不会录制到实际的照片上，因此不必担心。

不显示日期／年龄。
●在相机开启时、进行设定之后，或从回放模式切换到拍摄模式之后，当前日期、旅行经过天数（→53）以及［宝宝］和［宠物］（→46）场景模式中的名字和年龄仅显示约5秒钟。它们不能始终显示。

闪光灯

闪光灯不亮。
●闪光灯设为［强制闪光关］⊛（→36）。
●当设为［自动］⚡A时，在某些情况下闪光灯可能不会亮。
●在场景模式［风景］、［夜景］、［日落］、［高速连拍］、［烟火］、［星空］和［空中摄影］中及在使用［连拍］时，闪光灯被禁用。
●拍摄动态影像时闪光灯不闪光。

闪光灯多次闪光。
●启用了红眼减轻功能（→36）。（闪光两次以防出现红眼。）
●场景模式设为［闪光灯连拍］。

回放

图像被旋转了。
●［旋转显示］设为［ON］。
（将图像自动从垂直方向旋转为水平方向。某些朝上或朝下拍摄的图像被视为垂直方向的照片。）
→设置［旋转显示］为［OFF］（→74）。

回放（续）

不能回放。
●按回放按钮。
●内置内存或记忆卡上没有照片（如果装有记忆卡时，从记忆卡上播放照片，如果没有则从内置内存播放）。
●相机设为［类别回放］或［收藏夹回放］。
→将回放模式设为［标准回放］（→66）。

文件夹／文件号码将显示为［-］。图像是黑色的。
●用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或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
●拍摄图像后立即取出了电池或用低电量电池拍摄的图像。
→用［格式化］来删除（→22）。

在日历播放时将显示不正确的日期。
●用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或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
●［时钟设置］不正确（→13）。
（如果计算机和相机的日期不同时，在日历播放时可在复制到计算机然后又复制回到相机的照片上显示不正确日期。）

根据被摄物不同，可能会在画面上出现受到干扰的条纹。
●这称为摩尔纹。这并非故障。

在录制的图像上出现象肥皂泡那样的白色圆斑。

●如果在黑暗的地方或室内用闪光灯拍摄图像，可能会因闪光反射空气中的尘埃粒子而导致图像上出现白色圆斑。这不是故障。这种现象的一个特征是，圆斑数及其位置在每张图像中不同。

画面上显示［缩略图显示］。
●照片有可能是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如果是这种情况，显示画质可能较差。

拍摄的图像上红色区域变黑。
●当数码红眼校正（⚡A◎，⚡◎，⚡S◎）工作时，如果在拍摄的主体上有的肤色区域中带红色区域，则数码红眼校正功能可能会将红色区域变黑。
→建议在拍摄之前，将闪光模式设为⚡A、⚡或⊛，或将［数码红眼纠正］设为［OFF］。

动态影像中录制相机操作音。
●在录制动态影像时，随相机自动调节镜头光圈，可能录制下相机操作音；这不是故障。

不能在其他设备上回放本相机拍摄的动态影像。
●用本相机拍摄的动态影像（动态JPEG）可能无法在其他制造商制造的数码相机上回放。另外，用本相机拍摄的动态影像不能在2008年7月以前售出的Panasonic LUMIX数码相机上回放。（但用在此日期之前售出的LUMIX数码相机拍摄的动态影像可以在本相机上回放。）

电视机、计算机、打印机

电视机上没有影像。影像模糊或没有颜色。
●未正确连接。(→83)
●电视机未切换到辅助输入。
●电视机不支持所用卡的类型。
●确认相机上的［视频输出］设定（NTSC/PAL)。(→22)

电视机画面显示与液晶显示器不同。
●高宽比可能不正确或在某些电视机上边缘可能被剪切掉。

不能在电视机上播放动态影像。
●卡已经插到电视机上。
→用AV电缆(随机附送)连接相机到电视机,然后使用相机上的回放模式。(→83)

照片不能在全屏电视机屏幕上显示。
●确认［电视高宽比］设置（→22)。

不能向计算机传送照片。
●连接不正确（→78)。
●确认计算机是否已经识别相机了。
●设定［USB 模式］为［PC］(→21)。

计算机未识别记忆卡（仅读取内置内存)。
●卸下USB电缆并在插好记忆卡的状态下重新连接。

要在相机上播放计算机上的图像。
●用所附软件“PHOTOfunSTUDIO”将图像从计算机复制到相机上。

当连接打印机时不能打印。
●打印机与PictBridge不兼容。
●设定［USB 模式］为［PictBridge（PTP)］(→21)。

不能进行日期打印
●在打印之前进行日期打印设置。
→在照片冲印店：进行［打印设定］设置（→75）并要求“带日期”打印。
→用打印机：进行［打印设定］设置，并使用支持日期打印的打印机。
→用附带软件：在打印设置中选择“带日期”。
●在打印之前使用［文字印记］(→70)。

打印时，照片的边缘被切掉了。
●打印前解除打印机上的任何修剪或无边打印设置。
（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照片用16:9宽高比拍摄。
→如果在冲洗店打印时，请确认能否打印16：9尺寸的照片。

其他

不能以所希望的语言显示菜单。
●变更［语言］设置（→23)。

如果摇晃的话，相机将发出嘎嘎响声。
●这种声音是由于镜头移动所造成的，并非故障。(→6)

不能设置［自动回放]。
●使用［连拍］时或在场景模式［自拍肖像]、[高速连拍］或［闪光灯连拍］中时无效。

在暗处半按快门钮时，红色指示灯将点亮。
●将［AF 辅助灯］设为［ON］(→62)。

AF辅助灯不亮。
●将［AF 辅助灯］设为［OFF]。
●在明亮处或当使用场景模式［风景]、[夜景]、[自拍肖像]、[烟火]、[空中摄影］或［日落］时不亮。

相机很热。
●在使用过程中相机可能会变得略热，但这并不影响性能或质量。

镜头发出咔嗒噪音。
●改变亮度时，镜头可能会发出咔嗒噪音，显示器亮度也可能改变，但这是由于光圈设置所致的。(这并不影响拍摄。)

时钟不准确。
●相机放置长时间没有使用。→重设时钟（→13)。
●设置时钟所用的时间过长（时间会相应变慢)。

使用变焦时，照片变得有些弯曲，被摄物的边上带有颜色。
●照片会有些弯曲或在边上带有颜色，具体取决于变焦倍率，但这并非故障。

文件号码未按顺序录制。
●当创建新文件夹时，文件号码会被重设（→79)。

文件号码已经跳越到后面去了。
●没有关闭电源而取出或插入了电池。
（如果未能正确记录文件夹和文件号码，号码有可能会向后跳越。)

不能进行触摸面板操作。
●当您长时间持续触摸画面时，可能会发生这种情况。此时，请将手指离开画面约10秒钟然后再试。

卡不能被计算机识别。(您使用了SDXC记忆卡。)
●确保您的计算机支持SDXC记忆卡。
http://panasonic.net/avc/sdcard/information/SDXC.html
●插入卡时，将显示要求您格式化卡的信息，但不要将卡格式化。
●如果LCD显示屏上始终显示［存取]，请关闭相机，然后断开USB电缆。

使用警告和注意事项

使用时

●如果长时间使用相机，相机可能会变热，但这并非是故障。
●为避免抖动，请在稳定之处使用三脚架。
（特别是使用远拍变焦、较慢快门速度或自拍定时器时）
●**请将相机尽可能远离电磁波设备（比如微波炉、电视机、视频游戏等）。**
• 如果在电视机上面或附近使用相机，相机上的图像和声音可能会因电磁波辐射而失真。
• 切勿在手机附近使用相机，因为这样可能会产生噪音而影响图像和声音。
• 扬声器或大型马达产生的强力磁场，可能会导致所录制的数据损坏或图像失真。
• 微处理器产生的电磁波辐射会对相机造成不良影响，干扰图像和声音。
• 如果相机受电磁设备的不良影响而不能正常工作，请关闭相机并取出电池。然后重新插入电池，再将相机打开。

切勿在无线电发射机或高压线附近使用相机。
• 如果在无线电发射机或高压线附近使用相机，所录制的图像和声音可能会受到不良影响。

●切勿将所附的电源线或电缆延长使用。
●切勿使相机接触到杀虫剂或挥发性物质（这能造成表面损坏或涂漆剥落）。
●夏天切勿将相机和电池留在车内或车罩上。
否则可能因高温而导致电池电解液泄漏、发热并可能导致火灾和电池爆裂。

相机的保管

清洁相机之际，请卸下电池或从插座拔下电源插头，然后用软干布擦拭。
●使用拧干的湿布擦掉顽渍，然后再用干布擦拭。
●请勿使用挥发油、稀释剂、酒精或厨房洗洁精，否则可能损坏相机外壳和漆层。
●如果使用化学处理布，请仔细阅读附带的说明书。

长时间不使用时

●在取出电池和记忆卡之前关闭相机电源（确保取出电池以防止因过量放电造成损坏）。
●切勿使其与橡皮或塑料袋接触。
●如果将其放在抽屉等处时请与干燥剂（硅胶）一起保管。将电池保管在阴凉（15 ℃至25 ℃）湿度较低（40%至60%）且没有急剧温度变化之处。
●每年给电池充一次电，并在电池耗尽后再保管。

记忆卡

●为了防止记忆卡和数据的损坏
• 避开高温、直射阳光、电磁波和静电。
• 切勿弯曲、掉落或使其受到强烈冲撞。
• 切勿触摸记忆卡背面的端子或使其变脏或潮湿。

●当处置或转让记忆卡时
• 如果使用相机或计算机上的"格式化"或"删除"功能，这仅能变更文件管理信息而不能完全从记忆卡上删除数据。当处置或转让记忆卡时，建议将记忆卡本身毁掉或用市售的计算机数据抹消软件来从卡上彻底删除数据。记忆卡上的数据应该管理有责。

液晶显示器

●请勿用力按压液晶显示器。否则可能导致显示不均匀并会损坏显示器。
●请勿用圆珠笔等尖硬物品按压显示器。
●请勿用力搓揉或按压液晶显示器。
●在寒冷天气或其他条件下，当相机变冷时，在启动后的片刻液晶显示器反应能力可能稍微变差。一旦内部组件变暖，即会恢复正常亮度。

个人信息

如果您在［宝宝］模式中完成［名字］或［年龄］设置，请记住相机和拍摄的图像将包含个人信息。
●免责声明
• 操作不当、静电、事故、故障、修理或其他操作都有可能会造成包含个人信息的数据的变更或丢失。
请恕Panasonic对包含个人信息的数据的变更或丢失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

●当送交维修或转让／弃置相机时
• 为保护您的个人信息，请重置设置。（→21）
• 如果在内置存储器中包含图像，必要时请将其复制（→77）到记忆卡中，然后格式化（→22）内置存储器。
• 从相机取出记忆卡。
• 当送修时，可将内置存储器和其他设置还原到初始出厂状态。
• 如果因相机故障而无法进行上述操作，请咨询经销商或最近的维修中心。

当转让或弃置您的记忆卡时，请参阅前一节中的“当处置或转让记忆卡时”。

录制图像／时间容量

●所示数字为估测值。依据条件、记忆卡的类型和被摄物可能不同。
●液晶显示器上所显示的拍摄容量／时间的缩短可能不会有规律。

可记录的图像容量（照片）

●可存储的照片数根据［图像尺寸］设置而改变。(→56)
●当可拍摄相片数超过99,999时，将显示“+99999”。

相片宽高比		4:3					3:2	16:9
［图像尺寸］		14 M 4320×3240	10 M EZ 3648×2736	5 M EZ 2560×1920	3 M EZ 2048×1536	0.3 M EZ 640×480	12.5 M 4320×2880	10.5 M 4320×2432
内置内存		8	12	20	27	200	9	11
记忆卡	256 MB	48	68	110	150	1080	54	65
	512 MB	97	135	220	300	2150	105	125
	1 GB	195	270	440	600	4310	210	250
	2 GB	390	550	900	1220	8780	440	520
	4 GB	780	1080	1770	2410	17240	880	1030
	6 GB	1190	1650	2690	3660	26210	1330	1580
	8 GB	1590	2210	3610	4910	35080	1790	2110
	12 GB	2400	3330	5440	7400	52920	2700	3190
	16 GB	3200	4450	7260	9880	70590	3600	4250
	24 GB	4650	6460	10550	14350	102500	5230	6180
	32 GB	6430	8930	14570	19820	141620	7230	8540
	48 GB	9330	13000	21420	28020	182140	10400	12560
	64 GB	12670	17650	29070	38020	247160	14120	17040

可记录的时间容量（动态影像）

●可用的拍摄时间根据［录制质量］设定而改变。(→52)

［录制质量］		［HD］	［WVGA］	［VGA］	［QVGA］
内置内存		—	—	—	1分26秒
记忆卡	256 MB	59秒	2分35秒	2分40秒	7分50秒
	512 MB	2分	5分10秒	5分20秒	15分40秒
	1 GB	4分	10分20秒	10分50秒	31分20秒
	2 GB	8分20秒	21分20秒	22分10秒	1小时4分
	4 GB	16分30秒	41分50秒	43分40秒	2小时5分
	6 GB	25分10秒	1小时3分	1小时6分	3小时11分
	8 GB	33分40秒	1小时25分	1小时28分	4小时15分

［录制质量］		［HD］	［WVGA］	［VGA］	［QVGA］
记忆卡	12 GB	50分50秒	2小时8分	2小时14分	6小时26分
	16 GB	1小时8分	2小时52分	2小时59分	8小时35分
	24 GB	1小时38分	4小时9分	4小时19分	12小时27分
	32 GB	2小时16分	5小时45分	5小时59分	17小时13分
	48 GB	3小时20分	8小时27分	8小时48分	25小时18分
	64 GB	4小时29分	11小时22分	11小时50分	34小时3分

●动态影像最长可连续拍摄2 GB。要拍摄2 GB以上，请再按一下快门钮。(画面上将显示剩余的连续拍摄时间。)
表中显示的时间为总计时间。


QuickTime